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4]第 154-1-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4]第 154-1-2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4]第 154-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1)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1414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2)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96号《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补充核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规范性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京东方的收入分别为 1,794.48 万元、10,312.26 万元、19,140.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8%、71.45%、75.2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定价依据；（2）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报告期内京东方是否还向其他企业采购平板显示检测系统，并结合京东方向其他同类企业的采购情况、产品性能和价格的比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方的销售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发行人结合与京东方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发行人对京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回复：

（1）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定价依据。

1）报告期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15 年 1-6 月				
1	京东方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64	613.46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29	2,969.00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4,590	208.29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16	16.7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6	70.2
		OLED 检测系统	1	70.06
		TouchPanel 检测系统	15	287.57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185	3,080.13
		其他	-	55.12
		小计	**5,106**	**7,370.52**
2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323	807.5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20	4,229.55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161	992.5
		小计	**635**	**6,029.55**
3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1	284.1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2	20
		OLED 检测系统	35	3,018.07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3	16.6
		小计	**41**	**3,338.77**
4	TCL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	6.15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30	108
		AOI 光学检测系统	13	2,098.78
		小计	**44**	**2,212.93**
5	明基友达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22	486.97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5	0.6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	7.7
		其他	-	10.51
		小计	**128**	**505.78**
6	合肥艾迪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AOI 光学检测系统	1	296.18
		小计	**1**	**296.18**
7	北京兆维科技开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2	36.71

	发有限公司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19	224.52
		小计	**21**	**261.24**
8	旭东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40	220
		小计	**40**	**220**
9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49	134.75
		其他	-	12.94
		小计	**49**	**147.69**
10	瑞仪光电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555	124.92
		其他	-	21.69
		小计	**555**	**146.61**
合计			**6,620**	**20,529.27**
2014 年				
1	京东方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4,525	9,284.39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38	3,465.50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4,250	436.37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566	218.78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84	354.79
		OLED 检测系统	20	277.32
		TouchPanel 检测系统	17	4,765.00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104	331.7
		其他	-	6.35
		小计	9,604	**19,140.20**
2	明基友达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52	492.25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76	28.48
		AOI 光学检测系统	1	16
		其他	-	1,208.00
		小计	**229**	**1,744.74**
3	富士康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37	85.02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69	68.97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0	1.7
		AOI 光学检测系统	2	500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13	577.95

		其他	-	7.15
		小计	**331**	**1,240.79**
4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65	185.8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6	302.65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0	6.9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2	1.26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36	119.2
		其他	-	4.15
		小计	**129**	**619.96**
5	国显光电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8	30.89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1	190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97	24.44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0	0.66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31	244.83
		OLED 检测系统	19	14.14
		其他	-	37.52
		小计	**166**	**542.48**
6	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27	297.18
		小计	**27**	**297.18**
7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51	262.4
		小计	**51**	**262.4**
8	TCL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71	223
		小计	**71**	**223**
9	世仓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1	192.31
		小计	**1**	**192.31**
10	中强光电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94	116.01
		其他	-	1.98
		小计	**94**	**117.99**
合计			**10,703**	**24,381.04**
2013 年				

1	京东方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484	3,472.44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43	6,381.01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176	426.67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3	0.1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4	32
		其他	-	0.03
		小计	**3,710**	**10,312.26**
2	明基友达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627	867.49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1,757	64.23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203	40.11
		生产外包服务	-	65.85
		小计	**2,587**	**1,037.68**
3	东莞市鸿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150	40.05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154	600.6
		小计	**304**	**640.65**
4	富士康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792	576.26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177	45.38
		其他	-	1.96
		小计	**969**	**623.61**
5	TCL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62	250.38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11	3.54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0	19.5
		小计	**83**	**273.41**
6	苏州恒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47	144.12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2	9.4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00	2.39
		小计	**249**	**155.92**
7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44	70.44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851	75.76
		其他	-	5.65
		小计	**895**	**151.85**
8	烟台瑞辰进出口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6	30.87

	有限公司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3	116.72
		小计	**19**	**147.6**
9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110.42
		小计	**-**	**110.42**
10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32	108
		小计	**32**	108
合计			**8,848**	**13,561.38**
2012 年				
1	明基友达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491	924.7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5391	962.46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4	4.62
		其他	-	0.46
		小计	**5,896**	**1,892.24**
2	京东方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11	472.18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10	1,274.00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57	17.3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13	31
		小计	**191**	**1,794.48**
3	瑞仪光电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286	207.88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8,690	1,051.30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4,445	282.33
		其他	-	3.85
		小计	**13,421**	**1,545.35**
4	东莞市鸿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	153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112	37.36
		小计	**113**	**190.36**
5	东和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30	26.92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780	136.5
		小计	**810**	**163.42**
6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55	155.83
		小计	**55**	**155.83**

7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1	139.4
		小计	**1**	**139.4**
8	海信电器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6	18.97
		其他	-	62.75
		小计	**6**	**81.73**
9	TCL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7	53.48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20	18.5
		小计	**37**	**71.98**
10	康佳集团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5	42.31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4	12.58
		其他	-	2.43
		小计	**29**	**57.32**
合计			**20,559**	**6,092.1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客户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京东方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京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明基友达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达运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达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景智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威力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辅讯光电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	宁波群友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TCL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	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中强光电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发行人销售产品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完成，并根据产品生产成本、产品成熟化程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执行不同的定价依据。对于成熟产品，发行人结合客户预算、竞争对手技术和商务能力等因素确定报价方案，通常在所使用的内部构成器件、制造费用、人工、加工费等基础上预留 40%-60%的毛利润率空间，或以较低毛利率水平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于新开发产品，发行人主要依据产品技术领先优势、竞争对手研发能力等因素采取优势定价策略，寻求较高利润空间，或以较低毛利率水平开拓初期市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十大客户以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客户	具体公司	股权结构
1	明基友达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达运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达运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达运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纳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AU OPTRONICS（L）CORP.，持股比例为100.00%
		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辅讯国际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PRIME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为100.00%
		景智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BriView(L)Corp.，持股比例为100.00%
		辅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FORTECH INTERNATIONAL CORP，持股比例为100.00%
		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景智电子（纳闽）股份有限公司BRIVIEW(L) CORP.，持股比例为100.00%
		达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LEXTAR（SINGAPORE）PTE.LTD.，持股比例为100.00%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持股比例为100.00%
		威力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APOWER OPTRONICS CORP.，持股比例为86.64%；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持股比例为13.36%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L) Co.，持股比例为100.00%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0%；香港商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依存托机构美商花旗银行，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于2002年5月29日订立之存托契约以存托凭证持有人共同代表人暨存托机构指定人身份登记，持股比例为6.07%；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1%；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7%；永丰商业银行受托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信托管理委员会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1.54%；美商摩根大通托

			管阿布达比投资局投资专户，持股比例为1.17%；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持股比例为1.02%；公务人员退休抚恤基金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0.99%；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投资，持股比例为0.97%；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比例为0.89%（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2409，根据2014年报披露前十大股东信息整理）
2	合肥艾迪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玄，持股比例为20.00%；金哲，持股比例为80.00%
3	京东方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74%；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26%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3%；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8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9.46%；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69%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欧积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1.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51 %；茶谷产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8.39 %
		苏州京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限公司	为 100.00%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京东方 A，股票代码为 000725,根据 2014 年年报披露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92%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4	瑞仪光电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5	东莞市鸿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辉禅，持股比例为 10.00%；周冬英，持股比例为 90.00%
6	东和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黄明亮，持股比例为 100.00%
7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8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广运国际控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9	富士康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持股比例为 100.00%
		宁波群友光电有限公司	华屋电子（萨摩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2.03%；利隆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97%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54%；利隆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比例为 59.46%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奇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华屋电子（萨摩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0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CTC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00.00%
11	海信电器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60，股东结构见公开披露信息
12	TCL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78%；三星显示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9.19%；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9%；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43%；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22%；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23%；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24%；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21%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00%；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00%
13	苏州恒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岩，持股比例为 10.00%；李斌，持股比例为 50.00%；徐立宁，持股比例为 10.00%；吕一峰，持股比例为 30.00%

14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UPPER YEAR HOLDINGS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00.00%
15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学军，持股比例为 70.00%；邢韶风，持股比例为 10.00%；孟德云，持股比例为 15.00%；范晓霞，持股比例为 5.00%
16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大军，持股比例为 24.00%；于善泳，持股比例为 20.00%；乐九辉，持股比例为 30.00%；刘峰，持股比例为 26.00%
17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百慕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6%；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4%；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70%；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00%
18	国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97%；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4.71%；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31%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9	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0	旭东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ASIA GREAT INTERNATIONAL CO., LTD.，持股比例为 100.00%
21	世仓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世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96%；扬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7；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15%；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4.06%；上海天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97%；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9.52%；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76%
22	中强光电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苏州璨宇光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广州璨宇光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上海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璨宇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3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9%；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75%；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35%；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49%；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92%
24	康佳集团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2.00%；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00%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十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人合并统计，各平板显示厂商的设备需求通常由其各所属主体独立采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京东方是否还向其他企业采购平板显示检测系统，并结合京东方向其他同类企业的采购情况、产品性能和价格的比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方的销售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对京东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4.48 万元、10,312.26 万元、19,140.20 万元和 7,370.52 万元，快速增长。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京东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方 2012-2014 年各年设备新增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982,177.86 万元、151,509.30 万元、1,838,167.45 万元，公司占其设备采购总额比重很小。本所律师对全国各地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京东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除公司外，报告期内京东方还向其他企业采购平板显示检测系统，其中主要是外资或台资企业，如致茂电子有限公司、Dong-A Eltek Co.，Ltd、韩国赛泰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但无法获得产品性能、价格等信息。

报告期内，京东方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各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28.18%、71.45%、75.22%和 34.91%，这主要是因为京东方近年来产能快速扩张，设备投资规模较大所致。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统计，2012-2014 年，京东方 TFT 基板产能分别约为 366 万片、415 万片和 491 万片，快速扩张。报告期内，京东方投资了京东方显示 8.5 代 TFT-LCD 项目、合肥京东方 6 代 TFT-LCD 项目、成都光电 4.5 代 TFT-LCD 项目、鄂尔多斯源盛光电 AM-OLED 项目、合肥鑫晟 8.5 代 TFT-LCD 及触摸屏项目和重庆京东方 8.5 代 TFT-LCD 项目等重大在建工程，其中重庆京东方 8.5 代 TFT-LCD 项目为 2014 年新增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00 亿元。2012-2014 年，京东方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229,425.64 万元、2,217,294.97 万元和 2,186,864.12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包括平板显示检测系统在内的设备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京东方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京东方报告期内产能和设备投资规模快速扩张，以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所致。

（4）请发行人结合与京东方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发行人对京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京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形式主要为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与采购合同主要对采购方与销售方的名称、订单（采购）日期、采购货物内容、金额、支付条件、交货条件等合同主要条款作了约定，均为购销合同的一般条款，未见明显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情形，订单、合同签订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从订单、合同约定内容分析，未见发行人对京东方存在重大依赖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京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属于正常的商业合同，发行人对京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收购台湾宏濑科技的 AOI 光学检测系统，由发行人子公司的台湾籍员工余章凯以 5,000 万元台币在台湾设立宏濑光电，由宏濑光电先行购买宏濑科技 AOI 光学检测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设备、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陆续以 35 万美元、151.12 万美元、166.15 万美元收购宏濑光电的设备、专利、100%股权，股权收购目前仍在等待台湾有关部门审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宏濑光电的股权结构、股东的出资来源；（2）宏濑光电收购宏濑科技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引进的核心人员的情况、任职履历，目前有无离职情况；（3）发行人收购宏濑光电相关资产、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收购总价远高于宏濑光电注册资本的原因，相关股权收购目前的审批进度、有无障碍或潜在纠纷；（4）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应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回复：

（1）宏濑光电的股权结构、股东的出资来源。

公司收购宏濑光电股权前，宏濑光电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新台币，股东为余章凯，经余章凯确认，其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濑光电的原股东为余章凯，以自有资金出资。

（2）宏濑光电收购宏濑科技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引进的核心人员的情况、任职履历，目前有无离职情况。

1）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宏濑光电与宏濑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资产买卖合约书》，宏濑光电向宏濑科技购买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有形资产为宏濑科技光电检测设备部门的设备及存货，无形资产为宏濑科技光电检测设备专

利、技术及客户清单等。具体资产如下：

①有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名称	数量	宏濑科技资产成本
仪器量具	雷射干涉仪 XL80	1	29.20
	雷射墨线仪	1	0.58
	频谱分析仪	1	11.00
	花岗石直角规	1	1.90
	花冈岩平行直规	1	2.00
	花岗石平行直规	1	2.20
	花岗岩平台架	1	0.50
	示波器	1	0.90
	静电量测仪量测头	1	2.52
	膜厚计	1	0.70
软硬体资产	自走式堆高机	1	1.70
	铣床	1	3.30
	气垫搬运设备	1	3.84
	油压拖板车	1	1.96
	油压拖板车	1	1.96
	手拉油压拖板车	1	1.86
	工作铁桌	2	1.51
	储料架	15	2.12
	无尘架	6	0.81
	仓储料架	1	3.80
	无尘室吸尘器	1	0.58
	SOLIDWORKSSOFTWARE(研发工厂用)续用	6	30.92
	自动化机 SOLIDWORKS2011PRO 网路版绘图软体	7	25.00
	自动化机 SOLIDWORKS2011PRO 网路版绘图软体	7	25.00
	SOLIDWORKS 绘图软体 2013PRO 网	1	14.00
	机构运动模组	2	6.25

机台制成品	外观检查机	1	66.41
	缺陷外观检查机	1	54.02
	玻璃转盘光学检查机	1	12.60
光学实验机	Solar Cell 测试机	1	16.00
	FPD 实验机	1	8.00
	模厚实验机	1	16.00
测试平台	花岗岩平台	1	10.00
	光学实验测试机	1	6.00
	光学实验测试机	1	10.00
	高精度 PS 高度量测机	1	66.89
其他		117	0.64
合计		**191**	**442.67**

②无形资产

中国大陆地区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权号码	名称
发明	ZL 2010 1 0105182.0	光束修正投设设备
新型	ZL 2009 2 0273194.7	光学影像检测设备
新型	ZL 2010 2 0174938.2	平面显示器的光学检测装置
新型	ZL 2010 2 0507374.X	光学特性检测机台
新型	ZL 2010 2 0601522.4	检测影像撷取装置
新型	ZL 2011 2 0085663.X	平面显示器检测系统
新型	ZL 2012 2 0068602.7	基板承载装置
新型	ZL 2012 2 0106898.7	光学检测系统

台湾地区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权号码	名称
发明	第 I301540 号	显示面板之光学特性量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第 I340809 号	灯箱设备及灯管效能监控装置与方法
发明	第 I403785 号	影像检测设备
发明	第 I424195 号	光束修正投射设备
新型	第 M372233 号	避震系统以及非接触式阻尼装置
新型	第 M378323 号	支撑结构
新型	第 M390448 号	平面显示器之光学检测装置
新型	第 M397521 号	光学特性检测机台
新型	第 M397530 号	暗视野模组及光学显微照明系统

新型	第 M399319 号	扫描式自动对焦检测影像撷取设备
新型	第 M399311 号	以纵向色差量测物体物表面立体轮廓之装置
新型	第 M402444 号	检测影像撷取装置
新型	第 M409256 号	蒸镀机及其面板检测装置
新型	第 M415304 号	平面显示器的缺陷检测系统
新型	第 M431323 号	光学检测系统
新型	第 M431432 号	基板承载装置
新型	第 M436842 号	线型共焦量测装置
新型	第 M439179 号	多狭缝型共焦量测装置
新型	第 M453842 号	OLED 检测机台及其光学检测装置
发明	第 I302359 号	基板定位机构
发明	第 I316625 号	于生产线用以检测基板之方向判断系统以及方法
新型	第 M369330 号	承载台结构

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日期
HIRSE 及图	HIROSE	2007 年 6 月 16 日

2）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宏濑光电收购宏濑科技的上述资产，主要目的在于获取其相关专利，尽快推进公司 AOI 光学检测系统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进度，因此，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150 万元。

3）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情况

2014 年 2 月，宏濑光电与宏濑科技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2014 年 4 月 15 日，宏濑光电完成了全部收购价款的支付。

宏濑光电收购宏濑科技相关资产已于 2014 年 4 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4）引进的核心人员的情况

宏濑光电引进宏濑科技共 36 人，其中 3 人离职，引进的主要人员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履历
1	庄顺富	1999/7-2000/8 任职台湾艾波比；2000/8-2003/5 任职于布鲁克斯自动化；2003/5-2013/12 任宏濑科技处长；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副总经理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	林圣涵	2001/11-2013/12 任宏濑科技研发专案经理；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光学软体部经理
3	梁信扬	2004/6-2013/12 任宏濑科技机设经理；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机电整合部经理
4	许仁杰	2004/9-2013/12 任宏濑科技售服副理；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专案部经理
5	谢富胜	2004/12-2013 任宏濑科技业务主任；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业务部经理
6	谢棹森	2004/12-2013/12 任宏濑科技售服；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专案部工程师
7	谢鹤鸣	2000/8-2004/7 任职于微星科技；2004/8-2013/12 任宏濑科技售服； 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国际售服部主任工程师
8	林孟晔	2002/11-2005/3 任金晖机电电控；2005/4-2013/12 任宏濑科技电控经理；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机电整合部经理
9	杨智全	2005/7-2013/12 任宏濑科技售服；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专案部高级工程师
10	何冠儒	2005/7-2013/12 任宏濑科技软体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光学软体部高级工程师
11	吕建隆	2005/3-2013/12 任宏濑科技售服；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专案部高级工程师
12	吴育弘	2005/12-2013/12 任宏濑科技软体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光学软体部副理
13	湛士先	2006/2-2013/12 任宏濑科技售服；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专案部高级工程师
14	叶衍孜	2006/3-2013/12 任宏濑科技电控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国际售服部主任工程师
15	庄许炉	2006/6-2013/12 任宏濑科技售服；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专案部高级工程师
16	杨凯峰	2006/7-2013/12 任宏濑科技光仪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国际售服部主任工程师
17	陈万金	2007/3-2013/12 任宏濑科技整合经理；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机电整合部经理
18	陈俊峰	2008/2-2013/12 任宏濑科技机械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宏

		濑光电机电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19	林哲宇	2008/4-2013/12 任宏濑科技技术副理；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专案部经理
20	萧丞毅	2008/6-2013/12 任宏濑科技软体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光学软体部工程师
21	王昱棠	2008/9-2013/12 任宏濑科技电控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机电整合部高级工程师
22	周逸帆	2009/12-2013/12 任宏濑科技软体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光学软体部资深工程师
23	苏泓霖	2011/8-2013/12 任宏濑科技生管；2014 年至今任宏濑光电业务部高级工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濑光电收购宏濑科技相关资产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收购宏濑光电相关资产、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收购总价远高于宏濑光电注册资本的原因，相关股权收购目前的审批进度、有无障碍或潜在纠纷。

1）收购相关资产、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宏濑光电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收购宏濑科技的相关资产，并引进核心研发人员。同时，公司拟利用宏濑光电进入台湾地区市场。因此，宏濑光电收购宏濑科技相关资产后，2014 年 2 月及 4 月，苏州精濑向宏濑光电收购 AOI 光学检测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和设备，收购总价约合人民币 1,150 万元。

此外，2014 年 7 月 25 日，台湾致远财务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利权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其中专利权评估值为 134.81-192.89 万美元、设备评估值 34.41-36.48 万美元。

苏州精濑于 2014 年 8 月底前完成了向宏濑光电支付上述收购款。

2）收购宏濑光电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苏州精濑与余章凯签署《关于宏濑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转让协议》，以宏濑光电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台币，约合 166.15 万美元购买宏濑光电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苏州精濑收购宏濑光电的股权通过了大陆和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审批，苏州精濑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收购宏濑光电资产及股权的说明

公司收购宏濑光电资产及股权为两笔交易。首先，宏濑光电获得宏濑科技相关资产后，公司拟收购宏濑光电的股权，用于开拓台湾市场，由于本次收购股权需要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两地的主管部门分别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先向宏濑光电收购相关资产，待资产收购完成后再启动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其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向余章凯收购其持有的宏濑光电 100%股权，宏濑光电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新台币，公司以 5,000 万元新台币，约合人民币 1,031.41 万元，收购余章凯持有的全部宏濑光电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宏濑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股权收购目前的审批进度

2015 年 5 月，股权收购已通过大陆及台湾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审批后，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款，并于 2015 年 6 月在台湾地区经济部办理了变更登记，完成了股权收购。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宏濑光电相关资产、股权事宜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股权收购已审批完成并已过户，无潜在纠纷；发行人先后向宏濑光电收购资产及向余章凯收购其持有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参照宏濑光电注册资本，收购资产与收购股权为两笔独立的交易。

（4）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应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

宏濑光电 AOI 相关资产主要为公司 AOI 光学检测系统产品提供研发支持，收购后，公司在 AOI 光学检测系统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上取得了较好效果，AOI 光学检测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AOI 光学检测系统	2,396.65	516.00

上表表明，公司在收购宏濑光电 AOI 相关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了 AOI 光学检测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发挥了较大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购宏濑光电 AOI 相关资产的基础上，

实现了 AOI 光学检测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发挥了较大作用。

3、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以 847.57 万元收购台湾光达的硬件、软件、知识产权等资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台湾光达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发行人收购台湾光达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应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回复：

（1）台湾光达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曾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台湾光达反馈的《询证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光达的股东为余章凯一人，台湾光达无监事，余章凯为台湾光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余章凯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台湾光达的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与台湾光达发生了采购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向台湾光达采购了少量电测机，采购金额 25.83 万元，金额较小。

②销售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向台湾光达销售了 14 套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和 23 台信号扩展测试设备，金额分别为 25.21 万元和 8.57 万元，金额较小。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台湾光达购买的上述设备，主要销售给台湾友达光电。公司通过台湾光达向台湾友达光电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台湾光达是台湾友达光电的合格供应商。台湾光达向台湾友达光电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台湾光达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台湾光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新台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74	574.48	1,742.16	2,907.04
净资产	287.65	431.01	108.59	1,532.09
营业收入	30.09	4,802.62	1,809.74	3,018.58
净利润	-143.35	331.46	-1,423.50	-4.4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湾光达的股东为余章凯一人，台湾光达无监事，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台账、相关的订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台湾光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交易真实，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发行人收购台湾光达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应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

1）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2014 年 1 月 7 日，昆山精讯与台湾光达签署《资产买卖合约书》，购买台湾光达的相关设备及无形资产，双方协商确定资产收购总价 847.57 万元，其中专利 118.46 万元，设备 729.11 万元。相关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资产类型	申请地	价格
1	电子纸绕卷机	专利	大陆	118.46
2	透光率检测系统	专利	大陆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3	圆偏眼镜之光偏极光量测系统	专利	大陆	
4	OLED 光学量测机具	专利	大陆	
5	LED 光棒量测机具	专利	大陆	
6	电子纸绕卷机	专利	台湾	
7	透光率检测系统	专利	台湾	
8	圆偏眼镜之光偏极光量测系统	专利	台湾	
9	OLED 光学量测机具	专利	台湾	
10	LED 光棒量测机具	专利	台湾	
11	IR 穿透率测量机	设备	-	729.11
12	LED 光学测试机	设备	-	
13	LEDE 光学检测机	设备	-	
14	五轴光学量测机	设备	-	
15	三轴光学量测机	设备	-	
16	LCD&OLED 线上学量测系统架构	设备		
17	LCD&LED LIIGHT BAR 光学线上量测系统	设备	-	
18	OLED 光学 IVL 量测系统	设备	-	
19	2.5D 光学量测系统	设备	-	
20	TR 光学平面度量测系统	设备	-	
21	LCM 光学及外观测试系统	设备	-	
合计				847.57

上述资产收购款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了支付。

2）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台湾光达相关资产主要为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产品提供研发支持，收购后公司在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上取得较好效果。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3,120.53	911.35

上表表明，公司在收购台湾光达相关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了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发挥了较大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台湾光达相关资产定价依据为双方协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商确定，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收购台湾光达相关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了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发挥了较大作用。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的姐姐彭驰持有武汉克莱美特 26%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老化炉炉体等配套设备，2013 年、2014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15%、4.9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武汉克莱美特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前十大采购和销售对象及各自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2）彭驰的工作履历，彭骞、彭驰以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购买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与市场同类产品的比较，说明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4）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资金占用费的确定标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回复：

（1）武汉克莱美特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前十大采购和销售对象及各自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①武汉克莱美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沛	20.00	2.00
2	张安宁	20.00	2.00
3	张　妹	90.00	9.00
4	朱　霞	270.00	27.00
5	彭　驰	260.00	26.00
6	万先锋	270.00	27.00
7	王　颖	30.00	3.00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8	江黄博书	20.00	2.00
9	施建英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武汉克莱美特的实际控制人

武汉克莱美特前三大股东朱霞、万先锋、彭驰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单一股东无法单独实施控制，为朱霞、万先锋、彭驰共同控制。

2）武汉克莱美特的历史沿革

武汉克莱美特于2012年11月1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贺昭菊出资330.00万元，股东万先锋出资270.00万元，股东朱霞出资270.00万元，股东张妹出资90.00万元，股东张安宁出资20.00万元，股东李沛出资20.00万元。

武汉克莱美特全体股东于201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决定选举朱霞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决定选举万先锋为公司监事，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出具了武明会验[2012]第11-13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首期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6日，公司（筹）已收到李沛、张安宁、张妹、朱霞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出资形式为货币。

武汉克莱美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沛	20.00	2.00
2	张安宁	20.00	2.00
3	张　妹	90.00	9.00
4	朱　霞	270.00	27.00
5	贺昭菊	330.00	33.00
6	万先锋	270.00	27.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武汉克莱美特于2012年11月1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10002592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武汉克莱美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克莱美特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贺昭菊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颖，将持有的公司2%股权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黄博书，将持有的公司2%股权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施建英。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克莱美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沛	20.00	2.00
2	张安宁	20.00	2.00
3	张　妹	90.00	9.00
4	朱　霞	270.00	27.00
5	贺昭菊	260.00	26.00
6	万先锋	270.00	27.00
7	王　颖	30.00	3.00
8	江黄博书	20.00	2.00
9	施建英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 2012年12月，变更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实收资本变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朱霞缴纳第二期出资200.00万元，股东贺昭菊缴纳第二期出资330.00万元，股东万先锋缴纳第二期出资270.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明会验[2012]第12-11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二次出资进行验证。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于2012年12月28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③ 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贺昭菊将持有的公司 26%股权 2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驰。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克莱美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沛	20.00	2.00
2	张安宁	20.00	2.00
3	张　妹	90.00	9.00
4	朱　霞	270.00	27.00
5	彭　驰	260.00	26.00
6	万先锋	270.00	27.00
7	王　颖	30.00	3.00
8	江黄博书	20.00	2.00
9	施建英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克莱美特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克莱美特的说明和其公司网站信息，武汉克莱美特主营业务为环境试验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快温变试验箱、三综合试验箱、步入式试验室、温度冲击试验箱、高低温真空试验箱、高温试验箱、淋雨试验箱、盐雾试验箱、浸渍试验箱、显示屏老化箱、气候环境试验设备。产品应用于航天航空、汽车、电子、新能源和医药等行业。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武汉克莱美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5.97	972.21	1,456.99	1,000.20
净资产	991.50	971.92	977.20	1,000.00
营业收入	971.66	1,260.84	832.96	-
净利润	19.58	-5.29	-22.80	-

5）前十大采购和销售情况

①前十大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断路器、接触器、热继	23.36	2.43%
	2	东莞三元一共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器	15.58	1.62%
	3	武汉诚思源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型材	48.25	5.02%
	4	无锡金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8.65	5.06%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37.91	3.94%
	6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压缩机，储液器	20.88	2.17%
	7	三源技研制冷设备（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库板	15.47	1.61%
	8	孝感天茂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8.16	1.89%
	9	上海华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板换，膨胀阀，压控等	15.14	1.57%
	10	广州市科量达冷冻	库板	17.14	1.78%

		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1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断路器、接触器、热继	21.96	4.14%
	2	东莞三元一共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器	8.80	1.66%
	3	武汉诚思源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型材	40.72	7.68%
	4	无锡金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8.33	7.23%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19.44	3.67%
	6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压缩机，储液器	18.85	3.56%
	7	三源技研制冷设备（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库板	6.32	1.19%
	8	孝感天茂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1.18	2.11%
	9	上海华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板换，膨胀阀，压控等	9.65	1.82%
	10	广州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库板	13.75	2.60%
2013年	1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断路器、接触器、热继	40.08	4.94%
	2	东莞三元一共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器	19.59	2.41%
	3	武汉诚思源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型材	30.51	3.76%
	4	无锡金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8.61	2.29%
	5	江苏澳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机	37.86	4.66%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6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压缩机，储液器	15.80	1.95%
	7	三源技研制冷设备（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库板	16.41	2.02%
	8	孝感天茂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5.94	0.73%
	9	上海华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板换，膨胀阀，压控等	20.79	2.56%
	10	广州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库板	19.15	2.36%

②前十大销售情况

根据武汉克莱美特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其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销售对象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15年1-6月	1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炉炉体、手推车	184.91	19.03%
	2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盐雾试验箱、高低温低气压试验箱、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三综合试验箱	167.09	17.20%
	3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老化台架、老化炉体、信号供电系统、克莱美特 Mate 可编程温（湿）度控制软件 V1.0	90.26	9.29%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温试验箱、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冷却水塔拆装	75.82	7.80%
	5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温度湿度低气压试验箱	63.42	6.53%
	6	武汉华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快速温变试验箱、冷水机组	48.89	5.03%
	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	老化房	41.03	4.22%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高风速淋雨箱	37.57	3.87%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36.32	3.74%
	10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冷水机组	35.47	3.65%
2014年	1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炉炉体、检查桌、组装桌、运输车	493.83	38.92%
	2	广州华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温速变试验箱、10立方米老化房、1立方米高低温低气压试验箱、1立方米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淋雨试验箱、盐雾试验箱、浸渍箱、1立方米高低温试验箱、综合应力试验箱之箱体、1立方米高温试验箱、快速温变高低温试验箱、冷热冲击箱、恒温恒湿箱	463.25	36.51%
	3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温箱	76.50	6.03%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高风速淋雨箱、高低温箱、温度冲击试验箱	72.14	5.69%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36.32	2.86%
	6	上海威德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快温变湿热试验箱、台式高低温试验箱	28.72	2.26%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技术服务费	18.84	1.49%
	8	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高温试验箱	17.44	1.37%
	9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恒温恒湿柜	7.69	0.61%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0九研究所	高温试验箱	7.52	0.59%
2013年	1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炉炉体、高温炉供电装置	617.52	74.10%
	2	广州华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烘箱、台式高低温箱、步入式高温通电老化房、高低温速变箱、1立方米高温箱、风道及温控系统、沙尘试验箱库板、库门、轴流风机、滴雨装置升降装置、供水装置、转台	165.81	19.90%
	3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34.02	4.08%
	4	武汉航天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盐雾试验箱	7.86	0.94%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服务费	4.53	0.54%
	6	上海　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维修费、服务费	0.95	0.11%
	7	南京百花光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0	0.06%
	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0.43	0.05%
	9	南京科瑞达电	技术服务费	0.38	0.05%

		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州赛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费	0.31	0.04%

根据武汉克莱美特提供的前十大销售情况，其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发行人记载的金额不一致，原因是武汉克莱美特主要根据发票开具时间确认收入，而发行人根据实际入库时间确认采购金额。武汉克莱美特销售给发行人的货物，2014年有117.86万元的货物发行人在当年入库，而发票开具时间为2015年1月；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145.79万元，其中78.74万元货物发行人已入库，武汉克莱美特于2015年7月开具发票，因此产生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克莱美特的前十大采购和销售交易内容、金额真实；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武汉克莱美特向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10%、38.92%和19.03%，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2）彭驰的工作履历，彭骞、彭驰以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彭驰的工作履历如下：

1994年至1997年在康佳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任财务；1998年至1999年在湖南天通置业有限公司为职员；2000年至2010年在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职员；2010年至2012年6月在广州华测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为广州华测员工；2014年8月至今为昆山精诚（更名后为金蔻电子）执行董事。

2）根据彭骞、彭驰本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彭骞、彭驰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彭骞直接持有发行人2390.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比例为39.84%；彭骞持有武汉精至49.90万元出资，占武汉精至总出资额的10.40%；彭骞持有武汉精锐8.17万元出资、占武汉精锐总出资额6.81%。武汉精至、武汉精锐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彭骞的姐姐彭驰目前所持股权超过5%的企业为武汉克莱美特、昆山精诚（更名后为金蔻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武汉克莱美特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霞，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彭驰持有武汉克莱美特 26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26.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精诚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6 日，法定代表人为彭驰，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周边零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电子、机电设备的生产管理软件及办公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电子机电产品的检测、维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彭驰持有昆山精诚 94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47.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彭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武汉精至、武汉精锐出资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彭驰持有武汉克莱美特 26%股权、昆山精诚 47%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彭骞、彭驰以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购买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定价依据，并结合与市场同类产品的比较，说明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

1）向武汉克莱美特购买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购买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2015 年 1-6 月	老化炉炉体	4	145.00
	其他配套设备	1	0.79
	小计	**5**	**145.79**
2014 年	老化炉炉体	11	494.27
	其他配套设备	272	117.42
	小计	**283**	**611.69**
2013 年	老化炉炉体	20	602.56
	其他配套设备	6	14.96
	小计	**26**	**617.52**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的主要为老化炉炉体。此外，公司亦向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采购了少量其他配套设备，主要用于与老化炉炉体配套。

2）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

①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大型机加工设备较少，配套设备基本向外定制采购。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的配套设备主要为老化炉炉体。

老化炉炉体属于环境试验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采购的老化炉炉体用于安装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其作用是提供老化测试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市场上拥有平板显示检测老化炉炉体丰富经验的供应商主要为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除武汉克莱美特外，报告期内公司亦向上述公司采购老化炉炉体。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老化炉炉体，主要原因是武汉克莱美特与公司同处武汉，同时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环境试验设备开发经验，生产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能得到可靠保障。此外，通过新增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可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保障水平。

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老化炉炉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387.96	534.01	307.81	-
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	230.68	299.15
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236.05	-
武汉克莱美特	145.79	611.69	617.52	-
合计	**1,533.75**	**1,145.70**	**1,392.06**	**299.15**

注：2014 年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合计 611.69 万元，其中 1 台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6.67 万元，公司采购用作固定资产。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老化炉体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43.37	40.77	33.71	-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	27.35	29.91
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58.76	-
武汉克莱美特	36.25	44.93	30.13	-

由于老化炉体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订单的价格差异较大，使得公司向不同老化炉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及向同一老化炉体供应商在不同年份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2013 年，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的采购单价与向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和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2014 年，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单价与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受定制化影响，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的采购单价与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有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来看，不属于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购买产品真实，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资金占用费的确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彭骞 2012 年、2013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分别为 762.04 万元和 48.00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陈凯 2012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为 120 万元，用于购买个人住房。

公司 2013 年向彭骞、陈凯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其中向彭骞收取资金占用费 49.69 万元，向陈凯收取资金占用费 1.20 万元。

彭骞、陈凯就资金占用行为签署了《资金占用费支付协议》，按照当期银行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彭骞、陈凯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前，彭骞、陈凯因个人资金需求占用了公司资金，该事项由发行人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与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彭骞、陈凯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并且按照《资金占用费支付协议》的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彭骞、陈凯的资金占用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

利。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曾任职于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报告期内广州华测、武汉倍普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人员是否来源于上述 3 家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与其存在重叠；（2）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及历史上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3）广州华测、武汉倍普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回复：

（1）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人员是否来源于上述 3 家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与其存在重叠。

1）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武汉英泰斯特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327.33	35.73
2	糜　锋	245.43	26.79
3	吴　强	57.24	6.25
4	蒋高峰	49.05	5.35
5	张　果	23.76	2.59
6	曹明阔	49.05	5.35
7	张学华	32.76	3.58
8	林　宏	49.05	5.35
9	李　立	12.57	1.37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10	钟建兵	29.88	3.26
11	田祁林	6.00	0.66
12	王　凯	29.88	3.26
13	余良明	4.00	0.44
合　　计		916.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2004 年 6 月 14 日，武汉英泰斯特取得（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 74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5 日，武汉英泰斯特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选举俞庆桥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孙必跃为监事，聘任肖贺波为经理。

2004 年 6 月 15 日，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财验字（2004）04021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实物出资 27.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 万元。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财评字（2004）0402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6 月 15 日，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格为 27.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5 日，武汉英泰斯特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庆桥	15.00	50.00
2	肖贺波	12.00	40.00
3	孙必跃	3.00	10.00
合　　计		30.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12103924，法定代表人为俞庆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测试仪器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环境试验设备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

武汉英泰斯特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 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5 年 9 月 28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决议股东俞庆桥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彭骞，股东孙必跃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田劲，变更后股东彭骞出资 40.00 万元、田劲出资 7.50 万元、肖贺波出资 15.00 万元、股东糜锋出资 15.00 万元、股东孙洋洲出资 2.50 万元、股东李哲文出资 15.00 万元、股东李鏊出资 5.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永会洪字(2005)第 1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肖贺波等 7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骞	40.00	40.00
2	肖贺波	15.00	15.00
3	糜　锋	15.00	15.00
4	李哲文	15.00	15.00
5	田　劲	7.50	7.50
6	李　鏊	5.00	5.00
7	孙洋洲	2.50	2.50
合　　计		100.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1210392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② 200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1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田劲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7.00 万元转让给易舟,股东田劲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0.50 万元转让给曹明阔，股东糜锋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彭骞，股东糜锋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易舟，股东孙洋洲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50 万元转让给曹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明阔。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骞	45.00	45.00
2	肖贺波	15.00	15.00
3	李哲文	15.00	15.00
4	易　舟	17.00	17.00
5	李　鏊	5.00	5.00
6	曹明阔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③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9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 万元，新股东程高玲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永会洪字(2005)第 1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程高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骞	45.00	40.91
2	肖贺波	15.00	13.64
3	李哲文	15.00	13.64
4	易　舟	17.00	15.45
5	李　鏊	5.00	4.55
6	曹明阔	3.00	2.73
7	程高玲	10.00	9.10
合　　计		110.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 万元。

④ 200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0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程高玲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吴强，股东彭骞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孙洋洲，股东肖贺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糜锋。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骞	43.00	39.09
2	吴　强	10.00	9.09
3	李哲文	15.00	13.64
4	易　舟	17.00	15.45
5	李　鏊	5.00	4.55
6	曹明阔	3.00	2.73
7	孙洋洲	2.00	1.82
8	糜　锋	15.00	13.64
合　　计		110.00	100.00

⑤2006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7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其中彭骞本期增资 37.00 万元，易舟本期增资 30.50 万元，李哲文本期增资 22.50 万元，糜锋本期增资 22.50 万元，吴强本期增资 15.00 万元，李鏊本期增资 12.50 万元，孙洋洲本期增资 3.00 万元，曹明阔本期增资 4.50 万元，蒋高峰本期增资 7.50 万元，张果本期增资 5.00 万元，张学华本期增资 5.00 万元，李蔚本期增资 7.50 万元，钟永波本期增资 2.50 万元，陈凯本期增资 7.50 万元，周凯本期增资 7.50 万元，并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6 年 11 月 16 日，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永会字（2006）第 12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骞	80.00	26.67
2	吴　强	25.00	8.33
3	李哲文	37.50	12.50
4	易　舟	47.50	15.83
5	李　鏊	17.50	5.83
6	曹明阔	7.50	2.50
7	孙洋洲	5.00	1.67
8	糜　锋	37.50	12.50
9	蒋高峰	7.50	2.50
10	张　果	5.00	1.67
11	张学华	5.00	1.67
12	李　蔚	7.50	2.50
13	钟永波	2.50	0.83
14	陈　凯	7.50	2.50
15	周　凯	7.50	2.50
合　　计		300.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⑥200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彭骞将持有的公司 20.54%股权 61.61 万元出资转让给易舟，股东彭骞将持有的公司 3.40%股权 10.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宏，股东李哲文将持有的公司 12.50%股权 3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糜锋，股东吴强将持有的公司 1.97%股权 5.92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洋洲，股东李鏊将持有的公司 2.27%股权 6.81 万元出资转让给糜锋，股东李鏊将持有的公司 2.05%股权 6.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宏，股东李鏊将持有的公司 1.51%股权 4.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学华，股东李蔚将持有的公司 12.50%股权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明阔，股东钟永波将持有的公司 0.46%股权 1.3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学华，股东钟永波将持有的公司 0.37%股权 1.12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明阔，股东陈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凯将持有的公司 2.50%股权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高峰，股东周凯将持有的公司 0.45%股权 1.35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高峰，股东周凯将持有的公司 1.97%股权 5.9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果，股东周凯将持有的公司 0.08%股权 0.23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明阔。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骞	8.19	2.73
2	易　舟	109.11	36.37
3	糜　锋	81.81	27.27
4	吴　强	19.08	6.36
5	孙洋洲	10.92	3.64
6	蒋高峰	16.35	5.45
7	张　果	10.92	3.64
8	曹明阔	16.35	5.45
9	张学华	10.92	3.64
10	林　宏	16.35	5.45
合　　计		300.00	100.00

⑦2009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7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彭骞将持有的公司 2.73%股权 8.19 万元出资转让给易舟。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117.30	39.10
2	糜　锋	81.81	27.27
3	吴　强	19.08	6.36
4	孙洋洲	10.92	3.64
5	蒋高峰	16.35	5.45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6	张　果	10.92	3.64
7	曹明阔	16.35	5.45
8	张学华	10.92	3.64
9	林　宏	16.35	5.45
合　　计		300.00	100.00

⑧2012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8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孙洋洲将持有的公司 3.32%股权 9.98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凯；股东孙洋洲将持有的公司 0.31%股权 0.94 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娟娟，股东张果将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娟娟，股东易舟将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娟娟，股东易舟将持有的公司 1.06%股权 3.1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立，股东易舟将持有的公司 0.67%股权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田祁林。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106.11	35.37
2	糜　锋	81.81	27.27
3	吴　强	19.08	6.36
4	蒋高峰	16.35	5.45
5	张　果	7.92	2.64
6	曹明阔	16.35	5.45
7	张学华	10.92	3.64
8	林　宏	16.35	5.45
9	李　立	3.19	1.06
10	汤娟娟	9.94	3.31
11	田祁林	2.00	0.67
12	王　凯	9.98	3.33
合　　计		300.00	100.00

⑨2012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其中股东易舟本期增资 106.11 万元，股东糜锋本期增资 81.81 万元，股东吴强本期增资 19.08 万元，股东蒋高峰本期增资 16.35 万元，股东曹明阔本期增资 16.35 万元，股东林宏本期增资 16.35 万元，股东张学华本期增资 10.92 万元，股东王凯本期增资 9.96 万元，股东汤娟娟本期增资 9.96 万元，股东张果本期增资 7.92 万元，股东李立本期增资 3.19 万元，股东田祁华本期增资 2.00 万元，并决议股东王凯将持有的公司 0.02 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娟娟。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31 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航验字（2012）第 7-1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212.22	35.37
2	糜　锋	163.62	27.27
3	吴　强	38.16	6.36
4	蒋高峰	32.70	5.45
5	张　果	15.84	2.64
6	曹明阔	32.70	5.45
7	张学华	21.84	3.64
8	林　宏	32.70	5.45
9	李　立	6.38	1.06
10	汤娟娟	19.92	3.32
11	田祁林	4.00	0.67
12	王　凯	19.92	3.32
合　　计		600.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⑩2012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06.00 万元，股东易舟本期增资 6.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航验字(2012)第 11-0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易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218.22	36.01
2	糜　锋	163.62	27.00
3	吴　强	38.16	6.29
4	蒋高峰	32.70	5.40
5	张　果	15.84	2.61
6	曹明阔	32.70	5.40
7	张学华	21.84	3.60
8	林　宏	32.70	5.40
9	李　立	6.38	1.05
10	汤娟娟	19.92	3.29
11	田祁林	4.00	0.66
12	王　凯	19.92	3.29
合　　计		606.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6 万元。

⑪2013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4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909.00 万元，其中股东易舟本期增资 109.11 万元，股东糜锋本期增资 81.81 万元，股东吴强本期增资 19.08 万元，股东蒋高峰本期增资 16.35 万元，股东曹明阔本期增资 16.35 万元，股东林宏本期增资 16.35 万元，股东张学华本期增资

10.92 万元，股东王凯本期增资 9.96 万元，股东汤娟娟本期增资 9.96 万元，股东张果本期增资 7.92 万元，股东李立本期增资 3.19 万元，股东田祁华本期增资 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航验字（2013）第 3-08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0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327.33	36.01
2	糜　锋	245.43	27.00
3	吴　强	57.24	6.30
4	蒋高峰	49.05	5.40
5	张　果	23.76	2.61
6	曹明阔	49.05	5.40
7	张学华	32.76	3.60
8	林　宏	49.05	5.40
9	李　立	9.57	1.05
10	汤娟娟	29.88	3.29
11	田祁林	6.00	0.66
12	王　凯	29.88	3.29
合　　计		909.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9 万元。

⑫2013 年 3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4 日，武汉英泰斯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916.00 万元，其中股东李立本期增资 3.00 万元，股东余良明本期增资 4.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航验字（2013）第 4-0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立、余良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武汉英泰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327.33	35.74
2	糜　锋	245.43	26.80
3	吴　强	57.24	6.25
4	蒋高峰	49.05	5.35
5	张　果	23.76	2.59
6	曹明阔	49.05	5.35
7	张学华	32.76	3.58
8	林　宏	49.05	5.35
9	李　立	12.57	1.37
10	汤娟娟	29.88	3.26
11	田祁林	6.00	0.66
12	王　凯	29.88	3.26
13	余良明	4.00	0.44
合　　计		916.00	100.00

⑬2015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武汉英泰斯特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将股东变更为曹明阔、蒋高峰、李立、林宏、糜锋、田祁林、王凯、吴强、易舟、余良明、张果、张学华、钟建兵。

武汉英泰斯特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327.33	35.73
2	糜　锋	245.43	26.79
3	吴　强	57.24	6.25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4	蒋高峰	49.05	5.35
5	张　果	23.76	2.59
6	曹明阔	49.05	5.35
7	张学华	32.76	3.58
8	林　宏	49.05	5.35
9	李　立	12.57	1.37
10	钟建兵	29.88	3.26
11	田祁林	6.00	0.66
12	王　凯	29.88	3.26
13	余良明	4.00	0.44
合　　计		916.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英泰斯特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英泰斯特的公司网站介绍，其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据服务的企业，定位于高准确度的数据采集产品及专业数据采集、分析、管理软件，同时为大规模车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集成测试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2）广州华测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广州华测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新民	210.00	70.00
2	马克利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广州华测的历史沿革如下：

广州华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申请设立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冯国柱、梁为旺，其中冯国柱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为旺为监事。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出具华天会验字[2004]第 HY0078 号《广州华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对广州华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广州华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国柱	80.00	80.00
2	梁为旺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广州华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2021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冯国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实验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广州华测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 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5 年 3 月 30 日广州华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其中冯国柱增加 20.00 万元，新增股东郭璇玉增加出资 90.00 万元，新增股东赵念盛增加出资 90.00 万元；同意梁为旺原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冯国柱，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出具（2005）康正验字第 035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出资进行验证。

本次变更后广州华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国柱	120.00	40.00
2	郭璇玉	90.00	30.00
3	赵念盛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广州华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华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②200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9 日广州华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国柱将持有的公司 40.00%共计 12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彭骞，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变更后广州华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骞	120.00	40.00
2	郭璇玉	90.00	30.00
3	赵念盛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③200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华测召开股东会，同意郭璇玉将持有的公司 30.00%共计 9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彭骞，同意赵念盛将持有的公司 30.00%共计 9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汇。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变更后广州华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骞	210.00	70.00
2	冯　汇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④201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华测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彭骞将持有的公司 70.00%股权 2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驰。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变更后，广州华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　驰	210.00	70.00
2	冯　汇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⑤2012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广州华测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彭驰将持有的公司 70.00%股权 2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新民，决议股东冯汇将持有的公司 30.00%股权 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克利。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广州华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新民	210.00	70.00
2	马克利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华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试验机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检测；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广州华测说明，其主要从事环境试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境试验设备。

3）武汉倍普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武汉倍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本祥	800.00	80.00
2	丁　凡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武汉倍普的历史沿革如下：

武汉倍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武）名预核私字[2009]第 102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获得名称预核准。

2009 年 7 月 8 日，武汉倍普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设立登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记，申请设立时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叶海涛，监事为罗芳。

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鄂诚验字（2009）D465 号《验资报告》，对武汉倍普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公司（筹）已收到货币资金 400 万元，由罗芳、吴薇薇、丁琼出资。

武汉倍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　芳	220.00	55.00
2	吴薇薇	100.00	25.00
3	丁　琼	80.0	20.00
合　　计		4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14 日，武汉倍普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156062，法定代表人为叶海涛，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加工及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武汉倍普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0 日，武汉倍普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其中罗芳出资 330.00 万元，吴薇薇出资 150.00 万元，丁琼出资 120.00 万元，并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11 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通验字（2011）3-14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罗芳、吴薇薇、丁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武汉倍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　芳	550.00	55.00
2	吴薇薇	250.00	25.00
3	丁　琼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武汉倍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②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倍普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罗芳将其在公司的 55.00%股权 550.00 万元转让给舒本祥。

2011 年 3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武汉倍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本祥	550.00	55.00
2	吴薇薇	250.00	25.00
3	丁　琼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2 日，武汉倍普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本祥。

③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武汉倍普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丁琼将持有的公司 20.00%股权 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舒本祥；股东吴薇薇将持有的公司 25.00%股权 2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舒本祥。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武汉倍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本祥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武汉倍普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④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5 日，武汉倍普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舒本祥将其在公司的 20.00%股权 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凡。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武汉倍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本祥	800.00	80.00
2	丁　凡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武汉倍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倍普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加工及销售。根据武汉倍普的说明，其主要从事 SMT 加工、PCB 装配业务。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人员来源

①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1	DP 解码及分辨率自适应技术	自主研发
2	高清静态图像信号编解码技术	自主研发
3	Flicker 自动调校技术	自主研发
4	LVDS-to-DP 信号扩展检测电路	自主研发
5	LVDS-to-MIPI 信号扩展检测电路	自主研发
6	Shorting Bar 探针短接式信号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7	LVDS-to-V-BY-ONE 信号扩展检测电路	自主研发
8	精密数字可编程恒流、恒压电源	自主研发
9	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AOI）技术	引进、自主研发
10	OPEN/SHORT 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1	In-line/ Off-line 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技术第 9 项“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AOI）技术”为结合引进的宏濑光电 AOI 专利自主研发取得。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的情况。

②核心人员及其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凯、沈亚非、邓标华、秦明、白静和刘荣华，其中陈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凯曾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武汉英泰斯特从事研发工作，其他核心人员未曾在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任职。

5）采购和销售渠道的重叠情况

根据武汉英泰斯特的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要提供汽车测试解决方案及车辆信息化（无线）解决方案；武汉倍普主要从事 SMT 加工、PCB 装配，其可为公司提供 SMT 加工；广州华测主要从事环境试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广州华测与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2）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及历史上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和广州华测在采购及销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的情况，核心人员除陈凯曾在武汉英泰斯特任职外，其他人未曾在武汉英泰斯特工作；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重叠的情况。

（2）武汉英泰斯特、广州华测、武汉倍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及历史上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武汉英泰斯特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英泰斯特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　舟	327.33	35.73
2	糜　锋	245.43	26.79
3	吴　强	57.24	6.25

4	蒋高峰	49.05	5.35
5	张　果	23.76	2.59
6	曹明阔	49.05	5.35
7	张学华	32.76	3.58
8	林　宏	49.05	5.35
9	李　立	12.57	1.37
10	钟建兵	29.88	3.26
11	田祁林	6.00	0.66
12	王　凯	29.88	3.26
13	余良明	4.00	0.44
合　　计		916.00	100.00

武汉英泰斯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易舟，监事为糜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内容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英泰斯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2008 年，发行人向武汉英泰斯特销售液晶模组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金额 57.75 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及历史上，武汉英泰斯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询证函，结合武汉英泰斯特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类别，武汉英泰斯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2）根据广州华测的《询证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内容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华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向广州华测销售温湿度计量检测系统及变频器、继电器、控制器、接触器等备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44.44 万元和 61.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华测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广州华测提供的资料，其历史上、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武汉克莱美特采购环境试验设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	-	463.25	165.81

报告期内，广州华测向发行人的客户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销售环境试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85.13	-	-

除上述情况外，广州华测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无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3）根据武汉倍普的《询证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内容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倍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0 年起，武汉倍普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电路板表面贴装外协，2010 年-2015 年 6 月，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44 万元、58.38 万元、91.06 万元、88.40 万元、135.54 万元和 91.21 万元。

报告期内及历史上，武汉倍普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3）广州华测、武汉倍普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广州华测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广州华测股东之一彭驰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彭骞之姐，彭驰曾持有广州华测 210.00 万元出资，占广州华测股权比例为 70.00%，此部分股权为彭骞转让给彭驰。彭驰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

与周新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将持有的广州华测的 70.00%股权对应的出资 210.00 万元转让给周新民，该股权转让事宜经广州华测同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彭驰与周新民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原出资额进行协议定价，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双方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股权纠纷。

武汉倍普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武汉倍普的股东之一吴薇薇为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周鹏的配偶，吴薇薇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与舒本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武汉倍普的 25.00%股权对应的出资 250.00 万元转让给舒本祥，该股权转让事宜经武汉倍普于同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吴薇薇与舒本祥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彭驰持有的广州华测股权受让方为周新民；吴薇薇持有的武汉倍普股权受让方为舒本祥，针对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由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

6、发行人现有 3 家子公司武汉精立、苏州精濑、昆山精讯，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相同，2014 年武汉精立、苏州精懒分别亏损 202.92 万元、1144.75 万元，昆山精讯盈利 1598.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 3 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武汉精立、苏州精濑亏损而昆山精讯盈利的原因；（2）余章凯、李光的任职履历，入股昆山精讯的时间、背景、定价依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余章凯、李光及与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3）昆山精讯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昆山精讯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回复：

（1）报告期内 3 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武汉精立、苏州精濑亏损而昆山精讯盈利的原因。

1）武汉精立

武汉精立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主要目的是购买土地，并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武汉精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24.10	4,874.71	5,065.94
净资产	4,713.76	4,845.71	5,048.63
营业收入	-	34.31	-
净利润	-131.95	-202.92	48.63

报告期内，武汉精立营业收入较少。2013 年，武汉精立净利润为 48.63 万元，主要为当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武汉精立分别亏损 202.92 万元、13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发行人部分研发活动通过武汉精立实施；第二，武汉精立 2014 年购置了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摊销相应增加；第三，由于公司生产场地需求扩大，2014 年武汉精立新增租赁生产厂房实施生产，租赁费相应增加。

2）苏州精濑

苏州精濑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8 日，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施公司“光、机、电”一体化布局中的 AOI 光学检测系统。报告期内，苏州精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68.69	3,853.25
净资产	1,901.84	2,855.25
营业收入	1,924.45	1,206.14
净利润	-953.42	-1,144.75

2014 年苏州精濑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第一，2014 年主要进行厂房租赁、人

员招聘、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的准备工作，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第二，2014 年，苏州精濑实施收购宏濑光电 100%股权事宜，并与宏濑光电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合同》作为股权收购审批完成前的过渡，苏州精濑向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2014 年上述研发经费及购买研发样机合计 921.72 万元。

2015 年上半年，苏州精濑营业收入虽有明显增长，但规模仍然较小，受向宏濑光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等因素影响，继续亏损。

3）昆山精讯

昆山精讯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成立初期主要功能为华东地区的市场拓展。2013 年 8 月，昆山精讯组建了研发团队，增加租赁了办公生产厂房，并优化配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团队，确定将昆山精讯作为公司“光、机、电”一体化布局中的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昆山精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85.26	5,689.27	1,704.28	1,646.93
净资产	4,323.18	3,451.94	1,445.69	1,416.25
营业收入	5,493.48	6,797.84	432.44	204.79
净利润	475.59	1,598.69	29.44	-70.69

随着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的加强，及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2014 年，昆山精讯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获得市场认可，使得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当年盈利规模显著增加。2015 年上半年，昆山精讯继续保持盈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精立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收入较少；苏州精濑用于实施公司“光、机、电”一体化布局中的 AOI 光学检测系统，2014 年主要进行厂房租赁、人员招聘、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的准备工作，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 2014 年实施收购宏濑光电股权事宜，作为股权收购审批完成前的过渡，苏州精濑向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购买研发样机合计 921.72 万元，使得亏损金额较大，2015 年上半年仍然亏损；昆山精讯作为公司“光、机、电”一体化布局中的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实施主体，随着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的加强，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当年盈利规模显著增加，2015 年上半年继续盈利。

（2）余章凯、李光的任职履历，入股昆山精讯的时间、背景、定价依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余章凯、李光及与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根据余章凯提供的《调查表》内容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余章凯的履历为：余章凯，男，197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中国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H122120232，2004 年 6 月至今在台湾光达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在昆山精讯任董事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余章凯、李光与发行人签订《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余章凯新增投资 678.90 万元人民币以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其中 46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13.90 万元为资本公积金，该定价参照昆山精讯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5 月，昆山精讯注册资本由 1,55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增资价格参照昆山精讯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余章凯增资 88.64 万元，其中 39.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余章凯入股昆山精讯的背景为发行人与台湾光达同属于模块检测行业领域，客户群相同，生产的产品为互补类型且无竞争关系，并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有深厚的客户资源，因此余章凯入股昆山精讯开发中国大陆的客户资源。

根据余章凯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余章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根据余章凯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余章凯除持有昆山精讯 31.50%股权之外，目前尚持有台湾光达 100.00%股权，台湾光达主营机械设备制造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仪器、仪表安装工程业，台湾光达目前已经进入停业状态。

台湾光达 2014 年曾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条的回复。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台湾光达 2014 年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期间的相关交易真实，除上述交易外，台湾光达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

除昆山精讯、台湾光达外，余章凯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②根据李光提供的《调查表》内容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光的履历为：李光，男，1981 年 7 月 14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12119810714501X，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PH 事业部生产技术科任组长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S01 可靠度实验室任副理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在昆山精讯任监事职务。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余章凯、李光与发行人签订《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李光新增投资 113.15 万元，其中 77.50 万元为注册资本，35.65 万元为资本公积金，该定价参照昆山精讯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5 月，昆山精讯注册资本由 1,55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增资价格参照昆山精讯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李光增资 5.68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为注册资本。

李光入股昆山精讯的原因为看好昆山精讯的发展，故进行投资入股。

根据李光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根据李光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精讯外，李光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余章凯、李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章凯除持有昆山精讯 31.50%股权之外，目前尚持有台湾光达 100.00%股权，台湾光达目前已经停业，余章凯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除昆山精讯外，李光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引入余章凯、李光作为昆山精讯股东的原因是发行人拟大力发展昆山精讯业务，入股价格定价参照昆山精讯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2015 年 5 月增资价格参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

产；余章凯投资的台湾光达 2014 年曾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交易外，台湾光达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

（3）昆山精讯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昆山精讯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

1）昆山精讯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昆山精讯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与精测有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彭骞控制，具有与公司相似的营业范围。昆山精讯在 2010 年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发生了关联交易。昆山精讯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昆山精讯销售平板显示测试系统，销售金额合计 153.68 万元。

2）发行人收购昆山精讯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精测有限与昆山精讯全体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00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昆山精讯的 100%股权，定价依据为昆山精讯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并于当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由于股权转让价格与初始出资金额相比未发生溢价，未产生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精讯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同业竞争情况已经 2010 年 12 月股权收购进行解除；发行人收购昆山精讯的定价依据公允、价款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7、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产品的生产工序中只负责整机装配、植入软件，电路板表面贴装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8.13 万元、2,885.33 万元、5,749.5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向其采购的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历史上及目前各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关系；（3）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占各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各外协厂商外协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外协的比例，外协价格是否合理、公允；（4）按不同产品区分说明各产品的外协工序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自产与外协如何协调管理，外协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回复：

（1）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向其采购的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以及向其采购的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1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1,387.96	市场价格
2	昆山孟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1,152.00	市场价格
3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芯片（主要）、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结构件、配套设备	698.05	市场价格
4	东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673.76	市场价格
5	GigaLane Co.,Ltd	结构件	468.70	市场价格
6	合肥合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主要）、结构件、其他	278.32	市场价格
7	孟申机械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258.08	市场价格
8	致力光学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243.54	市场价格
9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	集成芯片（主要）、配	176.68	市场价格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限公司	套设备、其他		
10	武汉克莱美特	配套设备	145.79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1	昆山孟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1,943.60	市场价格
2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芯片（主要）、电子元器件、连接器	1,694.27	市场价格
3	苏州诺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800.83	市场价格
4	合肥合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主要）、结构件	715.82	市场价格
5	武汉克莱美特	配套设备（主要）、结构件	595.03	市场价格
6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主要）、结构件	534.01	市场价格
7	上海索夫特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主要）、集成芯片、连接器、其他	452.01	市场价格
8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芯片（主要）、配套设备	405.23	市场价格
9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386.39	市场价格
10	连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296.76	市场价格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1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芯片（主要）、二极管、三极管、连接器、晶振	1,257.65	市场价格
2	武汉克莱美特	配套设备	617.52	市场价格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3	合肥合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主要）、结构件	370.17	市场价格
4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332.18	市场价格
5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307.81	市场价格
6	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主要）、结构件	236.05	市场价格
7	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配套设备（主要）、其他	230.68	市场价格
8	武汉艾格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214.98	市场价格
9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电路板	164.21	市场价格
10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芯片	140.43	市场价格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1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芯片（主要）、二极管、三极管、连接器	803.79	市场价格
2	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配套设备（主要）、其他	299.15	市场价格
3	武汉艾格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配套设备	190.48	市场价格
4	科通集团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	119.60	市场价格
5	深圳市众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电路板	105.11	市场价格
6	武汉倍普	委外加工	91.06	市场价格
7	合肥合大智能科技	配套设备（主要）、结	81.91	市场价格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构件		
8	上海索夫特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芯片（主要）、二极管、熔丝、其他	77.31	市场价格
9	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主要）、集成芯片、其他	71.18	市场价格
10	合肥熙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64.25	市场价格

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武汉克莱美特的股东彭驰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为姐弟关系之外，报告期内其余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除武汉克莱美特外，报告期内其余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武汉克莱美特的股东彭驰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为姐弟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历史上及目前各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1）2012 年发行人存在 3 家外协厂商，分别是武汉倍普、东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东特卓越电子有限公司（更名后为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发行人存在 5 家外协厂商，增加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创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增加武汉鼎速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6 月增加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霖丰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斯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武汉倍普	舒本祥，持股比例为 80.00%；丁凡，持股比例为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00%
2	东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夏建桥，持股比例为 80.00%；刘海，持股比例为 10.00%；叶忠江，持股比例为 10.00%
3	武汉东特卓越电子有限公司	游剑虹，持股比例为 100.00
4	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持股比例为 40.00%；宁和平，持股比例为 26.00%；谢大溢，持股比例为 29.00%；李天华，持股比例为 5.00%
5	武汉新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赵小云，持股比例为 30.00%；李丽，持股比例为 30.00%；邹平，持股比例为 40.00%
6	武汉鼎速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熊贤胜，持股比例为 25.00%；熊贤利，持股比例为 50.00%；周绪兵，持股比例为 25.00%
7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韩新安，持股比例为 51.00%；马辉，持股比例为 9.64%；崔广基，持股比例为 15.00%；武汉德为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36%
8	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史云碧，持股比例为 80.00%；文红平，持股比例为 10.00%；文春辉，持股比例为 10.00%
9	武汉市霖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勇，持股比例为 0.50%；李寿清，持股比例为 99.50%
10	武汉斯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持股比例为 100.00%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武汉倍普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外，历史上及目前其余各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武汉倍普 2014 年之前曾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原股东周鹏（2012 年 9 月前曾持有公司 3.4%的股份，2012 年 9 月转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配偶吴薇薇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间曾持有武汉倍普 25%的股份，后于 2012 年 10 月全部转出，2014 年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占各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各外协厂商外协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外协的比例，外协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交易情况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路板表面贴装工艺全部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条第（2）项的回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厂商确定的外协价格情况如下：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外协厂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贴片价格(元/点)	焊接价格(元/点)	开机费(元/次)	钢网费(元/个)	贴片价格(元/点)	焊接价格(元/点)	开机费(元/次)	钢网费(元/个)	贴片价格(元/点)	焊接价格(元/点)	开机费(元/次)	钢网费(元/个)	贴片价格(元/点)	焊接价格(元/点)	开机费(元/次)	钢网费(元/个)
武汉倍普	500 片以上：0.013 100 片-500 片：0.014 100 片以下：0.015	0.02	8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500 片以上：0.013 100 片-500 片：0.014 100 片以下：0.015	0.02	8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500 片以上：0.013 100 片-500 片：0.014 100 片以下：0.015	0.02	800	-	0.013	0.02	800	800
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片以下：0.013 100 片以上：0.0125	0.02	5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100 片以下：0.013 100 片以上：0.0125	0.02	5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0.013	0.02	500	-	-	-	-	-
武汉新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0.0125	0.02	500	-	-	-	-	-
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013	0.02	500	-	0.013	0.020	700	700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片以下：0.013 100片以上：0.0125	0.013	5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100片以下：0.013 100片以上：0.0125	0.013	5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	-	-	-	-	-	-	-
武汉鼎速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部分电路板表面贴装工艺中三防喷涂工序，喷涂价格为0.02元/cm^2，插座和过孔加工保护价格：0.5元/个				主要完成部分电路板表面贴装工艺中三防喷涂工序，喷涂价格为0.02元/cm^2，插座和过孔加工保护价格：0.5元/个					-	-	-	-	-	-	-
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片以下：0.013 100片以上：0.0125	0.013	5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100片以下：0.013 100片以上：0.0125	0.013	5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	-	-	-	-	-	-	-
武汉市霖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片以下：0.013 100片以上：0.0125	0.013	8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100片以下：0.013 100片以上：0.0125	0.013	800	730mm*730mm：650；650mm*550mm：550	-	-	-	-	-	-	-	-
武汉斯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	100片以下：0.013	0.013	800	730mm*730mm：650；	100片以下：0.013	0.013	800	730mm*730mm：650；	-	-	-	-	-	-	-	-

司	100 片以上：0.0125			650mm*550mm：550	100 片以上：0.0125			650mm*550mm：550								
东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	-	-	-	-	-	0.013	0.02	500	-	0.013	0.018	0	700

注：2014 年 8 月 29 日，武汉东特卓越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电路板表面贴装专业厂家数量较多，公司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公司在综合考察技术实力、加工质量、交货周期和加工价格等因素后，选择其中数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各外协厂商加工价格基本持平，外协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所披露的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占各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各外协厂商外协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外协的比例真实、准确、完整，外协价格合理、公允。

（4）按不同产品区分说明各产品的外协工序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自产与外协如何协调管理，外协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和 Touch Panel 检测系统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电路板表面贴装工艺，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外协工序描述
模组检测系统	公司根据技术实力、加工质量、交货周期和加工价格等因素从合格外协厂商名录中选定合作厂家；生产部门与外协厂商沟通、确定电路板表面贴装方案，提交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原材料，并全程监控和管理集成电路板生产过程；外协生产完毕后，由公司质量检测部门完成抽检和全检，合格后入半成品库。
面板检测系统	
OLED 检测系统	
Touch Panel 检测系统	

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电路板表面贴装是生产过程中的一项常规工艺，外协加工的品质对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依靠自主研发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形成和完善的各项平板显示检测相关技术，电路板表面贴装工艺对其影响较小。

将电路板表面贴装工艺交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公司根据以往合作体验以及技术实力、交货周期等指标建立并完善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电路板表面贴装生产前，与外协厂商就贴装方案、交货周期等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发行人自主购买各类原材料以控制产品质量，全程跟踪生产过程，并对完成外协加工的电路板进行各类检测。另外，公司所在地电路板表面贴装专业厂家数量较多，公司有较大的选择空间，且委外加工费占公司营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业成本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无重大影响。

8、2009 年 7 月一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周凯因婚姻问题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母汪虹，2012 年 7 月汪虹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以净资产价格全部转让给彭骞和 2 名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汪虹 2012 年转让股权的价格与此前、此后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相关股权是否属于发行人原股东周凯的婚内财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的数次转让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回复：

（1）2012 年 7 月汪虹股权转让情况

2012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虹将其持有的27.5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彭骞，将101.9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武汉精至，将25.4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武汉精锐。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精测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810.14 万元为依据，各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4.56 元/元出资额，转让方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后，汪虹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转让股权的价格与此前、此后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

汪虹与周凯为母子关系，持股期间均为母子一体、真实持有，实际管理等事项均由周凯负责，汪虹对周凯的相关具体管理均认可、无异议。

周凯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因经营理念及个人原因，其欲退出公司，并与公司主要创始人协商确定按照净资产转让所持股权，其中 27.515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彭骞，剩余股权转让给彭骞、陈凯于 2012 年 7 月设立的武汉精至及武汉精锐，之后由彭骞、陈凯将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

周凯、汪虹确认其知晓其股权转让价格与此前、此后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主要原因是周凯为公司创始人，转让价格为创始人之间的协商确定。周凯、汪虹确认前后持股期间涉及股份变动的事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曾经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3）原股东周凯的股权转让与其前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11 年 3 月 7 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2011）武区民初字第 459 号）》，周凯的前妻不对婚姻期间涉及到精测电子的投资、股份及相应利益享有权益。2011 年 3 月 11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中华路人民法庭签发了《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生效确认书》，确认上述民事调解书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原股东周凯股权转让与其前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周凯、汪虹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访谈，周凯、汪虹确认其知晓其股权转让价格与此前、此后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主要原因是周凯为公司创始人，转让价格为创始人之间的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周凯、汪虹前后持股期间涉及股份变动的事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曾经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相关股权属于发行人原股东周凯的婚内财产，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民事调解书（（2011）武区民初字第 459 号）》，周凯的前妻不对婚姻期间涉及到精测电子的投资、股份及相应利益享有权益。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生效确认书》，上述民事调解书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股东周凯股权转让与其前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0 年 12 月一 2012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差别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履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4）2010 年

12 月一 2012 年 9 月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存在较大差别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回复：

（1）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自然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等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履历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彭骞	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州爱斯佩克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从事市场销售；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为创业筹备期；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武汉英泰斯特执行董事，从事市场销售；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州华测执行董事、经理，从事市场销售；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精测电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现任精测电子董事长，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兼任武汉精立执行董事、苏州精濑执行董事及经理、昆山精讯董事长、宏濑光电董事。	积累、自筹	否
陈凯	1999 年至 2008 年先后于武汉众友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长征火箭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英泰斯特从事研发工作；2008 年 5 月至今历任精测电子产品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和生产业务。现任精测电子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兼任武汉精立经理、昆山精讯	积累、自筹	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董事、苏州精濑监事。		
胡隽	2005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布鲁斯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收入积累、投资所得	否
柯常进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武汉天宇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盛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家庭积累	否
沈亚非	2000 年至 2009 年先后于武汉武大英康集成媒体有限公司、武汉长征火箭科技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宽带接入部任硬件研发工程师，从事硬件研发工作，2009 年至今历任精测电子研发部经理、经理、副总经理，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现任精测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兼任武汉精立监事。	自有工资、存款积累	否
黄力波	200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于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个人收入	否
朱建华	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铁道部规划院营业线处任工程师职务；1991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技术管理部任副研究员职务。	个人收入、家庭积累	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彭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凯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隽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柯常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亚非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力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建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履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结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履历如下：

1）广州比邻

广州比邻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冬铭	575.00	42.59
2	朱双全	250.00	18.52
3	付于兰	200.00	14.81
4	李发明	180.00	13.33
5	钟　生	100.00	7.41
6	方　红	45.00	3.33
合　计		1,350.00	100.00

广州比邻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红，

方红的简历如下:

1996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营业部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今为广州比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至今为深圳投行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

2)湖北鼎龙

湖北鼎龙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鼎龙泰富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000.00	57.14
2	朱亮亮	2000.00	28.57
3	武汉华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合 计		7,000.00	100.00

湖北鼎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湖北鼎龙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琼,程琼的简历如下:

2007 年 8 月至今为武汉市提角中学的教师。

3)武汉科技创新

武汉科技创新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科技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53.33
2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3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6.67
4	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
5	章启忠	700.00	4.67
6	杭州擎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33
7	浙江昌成投资有限公	1,000.00	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8	应丽萍	300.00	2.00
9	周孟忠	270.00	1.80
10	徐建斌	220.00	1.47
11	祝义惟	200.00	1.33
12	孙　毅	200.00	1.33
13	黄海菲	190.00	1.27
14	吴　峥	120.00	0.8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武汉科技创新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科技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4）武汉精至

武汉精至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　骞	49.90	10.40
2	刘荣华	26.00	5.42
3	金鹏程	20.00	4.17
4	韩育华	11.80	2.46
5	曾　燕	10.60	2.21
6	吴璐玲	64.50	13.44
7	许树良	60.00	12.50
8	胡　磊	15.00	3.13
9	李冬叶	11.10	2.31
10	沈亚非	16.60	3.46
11	邓标华	21.60	4.50
12	程　疆	20.00	4.17
13	李　鏊	22.40	4.67

14	兰吉春	20.00	4.17
15	王海平	60.00	12.50
16	秦　明	12.50	2.60
17	郭连俊	10.00	2.08
18	周　敏	10.00	2.08
19	郑增强	5.00	1.04
20	张　峰	5.00	1.04
21	罗　超	5.00	1.04
22	杨欣陆	3.00	0.63
合　计		480.00	100.00

武汉精至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荣华，2006 年加入精测电子，现任精测电子研发部产品线经理。

5）武汉精锐

武汉精锐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　骞	8.17	6.81
2	白　静	12.00	10.00
3	金鹏程	10.00	8.33
4	钱　波	4.50	3.75
5	刘　敏	5.50	4.58
6	梁红军	8.20	6.83
7	秦　立	1.80	1.50
8	花华妹	2.50	2.08
9	彭玉莲	3.00	2.50
10	高　源	0.30	0.25
11	胡　皓	0.80	0.67
12	袁　秦	0.30	0.25
13	徐　华	1.00	0.83
14	张　峰	1.50	1.2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肖　硕	1.72	1.43
16	张　威	1.45	1.21
17	代玲兰	0.80	0.67
18	王昕唯	1.76	1.47
19	罗　杨	0.60	0.50
20	乐　勉	1.40	1.17
21	王小虎	0.42	0.35
22	欧阳元萍	0.30	0.25
23	张永乐	0.30	0.25
24	刘艳娟	0.50	0.42
25	莫丽青	3.90	3.25
26	熊　箐	1.40	1.17
27	许志松	0.65	0.54
28	周　佳	6.00	5.00
29	沈　颖	0.30	0.25
30	徐梦银	1.62	1.35
31	田　甜	0.40	0.33
32	周　磊	1.40	1.17
33	左春花	0.35	0.29
34	徐　锐	1.33	1.11
35	岳相军	0.50	0.42
36	鲍海涛	1.35	1.13
37	李显安	1.76	1.47
38	陈　鹏	1.66	1.38
39	邓　炜	0.25	0.21
40	蔡成东	0.22	0.18
41	陈迪豪	0.24	0.20
42	官雄凤	1.00	0.83
43	江　强	1.60	1.3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徐　波	0.25	0.21
45	欧昌东	5.00	4.17
46	金　斌	10.00	8.33
47	赵赟彬	10.00	8.33
合　计		120.00	100.00

武汉精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静，白静的简历如下：

2002 年至 2006 年在安智泰科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0 年加入精测电子，现任精测电子研发部产品线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结构）真实，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广州比邻、湖北鼎龙、武汉精至、武汉精锐、陈凯、柯常进、沈亚非、朱建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科技创新	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52
	风脉（武汉）可再生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71	22.22
彭　骞	武汉精至	49.90	10.40

	武汉精锐	8.17	6.81
胡　隽	布鲁斯盖	150.00	15.00
	北京中关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黄力波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	36.00

广州比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方红，根据方红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方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方红除持有广州比邻 45.00 万元出资额外，另持有深圳投行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0.00%，同时任深圳投行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湖北鼎龙的控股股东为湖北鼎龙泰富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鼎龙泰富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除鼎龙泰豪之外无其他投资，程琼除持有武汉华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465.00 万元出资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武汉科技创新的控股股东为武汉科技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新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科技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恒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武汉科技创新	8000.00	53.33
武汉黄金口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473.00	51.50
武汉武科创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武汉银泰科技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900.00	25.22
武汉武科创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武汉武科创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湖北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150.00	5.00
武汉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035.00	4.55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111.00	2.00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有限公司	168.00	1.21

武汉精至、武汉精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刘荣华和白静，根据刘荣华、白静填写的调查表内容，刘荣华除持有武汉精至 26 万元、白静除持有武汉精锐 12 万元出资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4）2010 年 12 月一 2012 年 9 月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存在较大差别的原因。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发行人历史上发生 5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具体如下：

2010 年 12 月 1 日经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种子资金将持有的精测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彭骞、陈凯、周鹏、柯常进、沈亚非；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73.8854 万元，其中新增加股东黄力波出资 12.7388 万元，新增加股东朱建华出资 12.7388 万元，新增加股东胡隽出资 76.4331 万元，新增加股东广州比邻出资 171.974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7.85 元/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彭骞将其持有的 2.00%股权对应的 25.4777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科技创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70 元/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1 日经精测有限第九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彭骞将其持有的 12.16%股权对应的 154.9044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汪虹将持有的精测有限 2.16%股权对应的 27.5159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骞，将 8.00%股权对应的 101.9108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精至，将 2%股权对应的 25.4777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精锐；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精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周鹏将持有的精测有限 3.40%股权对应的 43.3121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鼎龙。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存在较大差别的原因如下：

序号	相关协议签署时间/验资报告出具日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0.12.01	种子资金	彭骞、陈凯、周鹏、柯常进、沈亚非	1 元/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	2010.12.16	-	广州比邻、胡隽、黄力波、朱建华	7.85 元/元注册资本	增资股东认可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协商确定
3	2011.11.30	彭骞	武汉科技创新	15.70 元/元注册资本	根据精测有限目前及未来的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4	2011.12.28	彭骞	汪虹	1 元/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5	2012.07.13	汪虹	彭骞、武汉精至、武汉精锐	4.56 元/元注册资本	精测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	2012.08.29	周鹏	湖北鼎龙	17.27 元/元注册资本	根据精测有限目前及未来的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注：

1）上表“序号 1、4”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注册资本的原因

①上表“序号 1”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注册资本的原因是，种子资金为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主要从事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支持，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其通过阶段参股的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在投资期间通过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每年获得 8.00%的固定回报，并在约定时间退出，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可以随时购买，自引导基金投入后 3 年内购买的，转让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

②上表“序号 4”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注册资本的原因是，汪虹为公司原股东周凯的母亲，2011 年前周凯面临婚姻问题，为减少分割财产纠纷，周凯 2009 年 7 月将持有的精测有限股权转让给汪虹、汪虹于 2010 年 2 月将持有的精测有限股权转让给彭骞。2011 年，周凯婚姻问题得以解决，其前配偶不对婚姻期间涉及到精测有限的投资、股份及相应利益享有权益。因此，彭骞于 2011 年 12 月以 1 元/元注册资本将其持有精测有限 12.16%股权转让给汪虹。

2）上表“序号 5”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净资产原因

上表“序号 5”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净资产，低于序号 2、3、6 对应的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是汪虹与周凯为母子关系，持股期间均为母子一体、真实持有，实际管理等事项均由周凯负责，汪虹对周凯的相关具体管理均认可、无异议。周凯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因经营理念及个人原因，其欲退出公司，并与公司主要创始人协商确定按照净资产转让所持股权。周凯、汪虹确认其知晓其股权转让价格与此前、此后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主要原因是周凯为公司创始人，转让价格为创始人之间的协商确定。

3）上表“序号 2、3、6”对应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较高的原因

上表“序号 2、3、6”对应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基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情况协商确定，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快速增长及良好的未来预期是，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不断提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一 2012 年 9 月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真实，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实际情况相符，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不存在纠纷。

10、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55.20%、44.73%、43.24%，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也是发行人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第（6）项）。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访谈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武汉克莱美特、武汉倍普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克莱美特的股东之一彭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之姐，彭驰目前持有武汉克莱美特 260.00 万元出资，占武汉克莱美特的股权比例为 26.00%。

11、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4%,28.16%、38.6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是否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对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对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条第（4）项）。

回复：

（1）期间费用的构成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797.27	1,403.84	550.01	205.04
办公费	92.01	60.48	35.86	5.96
差旅费	151.94	165.28	87.28	40.59
折旧费	30.87	47.25	39.82	32.21
招待费	149.68	278.68	93.40	34.03
物流费	82.96	42.71	31.80	14.27
交通费	71.76	109.64	56.13	32.70
售后维护费	112.60	91.48	241.00	101.28
租赁费	43.43	73.54	18.37	8.39
会务费	2.14	3.96	9.37	2.61
招标代理费	12.05	80.08	20.31	-
其他	5.23	24.31	2.65	0.20

合计	1,551.94	2,381.26	1,186.00	477.28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761.49	1,357.10	469.11	204.16
研发费	4,281.01	4,955.68	1,965.66	856.28
其中：支付台湾宏濑费用	582.18	921.72	0.00	0.00
办公费	131.23	218.99	106.64	38.47
差旅费	41.01	87.45	14.65	6.53
折旧及摊销	115.04	150.24	42.45	25.01
招待费	24.05	46.81	11.15	3.76
税金	22.29	23.58	19.01	6.95
中介、咨询费	12.72	50.90	45.63	87.93
交通费	42.57	69.22	21.13	12.48
租赁及物业费	46.31	80.95	32.11	8.69
水电费	9.98	6.58	3.50	1.09
会务费	2.68	74.00	10.74	0.00
独立董事津贴	5.00	10.63	7.50	0.00
其他	25.81	10.77	8.28	5.78
合计	5,521.20	7,142.91	2,757.56	1,257.15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78.09	353.83	186.48	23.75
减：利息收入	18.49	58.20	68.99	12.08
汇兑损益	37.34	7.05	0.03	0.00
其他	10.83	11.60	2.86	1.30
合计	307.78	314.28	120.38	12.97

（2）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检查费用开支内容是否与公司的产品销售或管理等经营活动有关；核实费用发生的时间与入账时间是否一致，检查发票日期、金额、内容是否合法、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归入的会计科目明细是否与费用的实际内容相符合，费用发生金额的合理性。通过检查，未发现报告期有异常费用。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和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与分析，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暂挂往来科目、计入资产、负债科目或者归集入存货成本当中的情形；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用、折旧、税金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

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重要往来款项的性质，对金额较大的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余额及性质，以及执行了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并对预付账款的余额进行了核查，为各种材料的采购款及预付的房租，不属于应转费用类余额；对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及各类保证金、押金，未发现应结转费用但暂挂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对应付账款的余额进行了核查，均为企业采购业务的欠款，不属于已转费用类余额；对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中介机构服务费、员工报销款等，未发现费用跨期的情形。

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表，查看报告期内大额发生额对应的原始凭证，查看计入相应的长期资产是否合理、金额是否正确。经核查，不存在应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而予以资本化的情形。

通过获取借款合同及进行利息测算，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核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通过上述查验和分析，可以确认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期间费用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

（3）不存在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交易所网站等途径查询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实地走访、函证了发行人的十大客户与前二十大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人员，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承担费用的情形。

(4)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合规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21,110.24	25,446.46	7,986.59	6,368.80
期间费用	7,380.92	9,838.45	4,063.95	1,747.40
期间费用率	34.96%	38.66%	50.88%	2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为促进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薪酬水平大幅提升;同时作为收购宏濑光电股权的过渡,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分别向其支付研发费 921.72 万元、582.18 万元。上述因素使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迅速增长,也使相关人员的其他日常费用开支相应增加。

2)发行人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大幅扩充,薪酬水平不断提高,使得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规模持续上升,发生的利息支出相应增长,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综上,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合理、完整,期间费用率较高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理、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合规,期间费用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不存在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完整,期间费用率合理、合规。

二、信息披露问题

1、2014 年发行人的 AOI 光学检测系统等新产品实现收入 6,676.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7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4 年实现销售的新产品的前五大销售对象、销售的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定价依据;(2)

前五大销售对象的股权结构，前五大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条）。

回复：

（1）2014 年实现销售的新产品的前五大销售对象、销售的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定价依据。

2014 年，公司 AOI 光学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首次实现销售，其中各类新产品销售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AOI 光学检测系统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名称	实际控制人	销售的产品内容	数量	金额
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富士康	58″C 检自动检查机	2	500.00
2	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明基友达	AOI 机构	1	16.00
合计				3	516.00

2）OLED 检测系统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名称	实际控制人	销售的产品内容	数量	金额
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	Module-COG 检测系统、FOG 检测机等	19	276.72
2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27 寸 BTY 机台改造	19	14.14
3	合肥京东方光	京东方	OLED 亮度测试系统	1	0.60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9	291.46

3）Touch Panel 检测系统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名称	实际控制人	销售的产品内容	数量	金额
1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触摸屏检查机 A、B 型、划线检查机	14	4,630.00
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	TP 手动测试治具	3	135.00
合计				17	4,765.00

4）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名称	实际控制人	销售的产品内容	数量	金额
1	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	京东方	COGA 点灯治具、自动 Packing 系统等	104	331.70
2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富士康	探针测试治具	8	4.80
3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富士康	LOT 反转机构、FPC 移载机构、LED 点灯箱、LCM 省力臂式结合机等	5	573.15
4	山东华芯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测试治具	1	1.70
合计				118	911.35

对于各类新产品的销售定价，发行人依据产品技术领先优势、竞争对手研发能力等因素采取优势定价策略，寻求较高利润空间。另外，或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较低毛利率水平以开拓初期市场。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 2014 年发行人与 AOI 光学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的前五大销售对象之间的销售合同明细、相关合作协议、销售合同、安装调试确认单、公司开票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 2014 年 AOI 光学检测系统等新产品的各期前五大销售对象的销售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前五大销售对象的股权结构，前五大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上述前五大销售对象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	具体公司	股权结构
1	京东方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3%；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8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9.46%；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69%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	明基友达	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PRIME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00.00%
3	富士康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持股比例为 100.00%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2.03%；利隆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97%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40.54%；利隆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持股比例为 59.46%
4	山东华芯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7%；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5%；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2.73%；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63.65%
5	国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前五大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成立控股子公司昆山精诚，2014 年 8 月按照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的姐姐彭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昆山精诚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发行人转让昆山精诚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回复：

报告期内昆山精诚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昆山精诚成立之初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平板显示器件的检测服务，后逐步转型为向平板显示厂商提供生产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生产劳务、检测劳务、管理培训、维修劳务等。2014 年 8 月，昆山精诚更名为金蔻电子。

（2）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1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595.82	26.65%
2	苏州探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37	25.91%
3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372.84	16.68%
4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198.91	8.90%
5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187.60	8.39%
合计		**1,934.54**	**86.52%**
2014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276.45	67.73%
2	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85.63	15.16%
3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49.86	7.95%
4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45.44	2.41%
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	1.12%
合计		**1,778.47**	**94.37%**
2013 年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42	61.36%
2	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35.17	19.54%
3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30.68	17.05%
4	苏州诺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	2.05%
合计		**179.95**	**100.00%**
2012 年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0.46	100.00%
合计		**0.46**	**100.00%**

（3）前五大供应商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将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71.21	32.80%
2	江苏仲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29.19	8.99%
3	昆山顶盛嘉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111.00	7.73%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		
4	泗洪县博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0.17	7.67%
5	苏州久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9.57	6.93%
合计		**921.15**	**64.11%**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诺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9.24	50.61%
2	苏州将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1.39	13.06%
3	苏州祥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5.56	8.37%
4	苏州恒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4.79	5.86%
5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90	2.22%
合计		**1,296.87**	**80.12%**
2013 年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祥达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4.68	44.37%
2	苏州友才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97	42.51%
3	佩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8.59	0.36%
4	苏州沃卡格尔电子有限公司	0.53	100.00%
合计		**145.78**	**99.67%**
2012 年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个人	0.16	100.00%
合计		**0.16**	**100.00%**

(4)转让昆山精诚股权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彭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昆山精诚 90%的股权予以转让,参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270.00 万元。

昆山精诚转让前主要从事生产外包服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截至 2014 年 8 月末,昆山精诚净资产为 239.91 万元,转让价格略高于净资产,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其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昆山精诚的工商登记资料、销售合同明细、采购合同明细、各期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精诚成立之初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平板显示器件的检测服务,后逐步转型为客户提供生产外包服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务，为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昆山精诚 9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以 270 万元予以转让，略高于 2014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转让价格合理。

3、发行人现有 92 项专利、44 项软件著作权、2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中大部分为报告期内取得，包括自主申请和受让取得；11 项核心技术，其中 1 项为引进、自主研发。（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集中取得大量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作用和重要程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及其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出让人、出让金额、价款支付情况、原出让方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3）请发行人结合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补充说明在取得相关无形资产前如何开展业务；（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其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5）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的产品和技术，比较、分析发行人的技术优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是否持续有效（《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集中取得大量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作用和重要程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及其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大量无形资产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多数量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产品登记证书，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开发并成功销售 AOI 光学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等新产品的同时，也加大了对专利的申请力度，以加强对自主研发成果的保护，此外，发行人 2014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年购买了台湾光达、宏濑光电的专利，以提升 AOI 光学检测系统、平板显示自动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在产品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投入较大，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虽然在报告期之前已提交申请，但获得正式授权的日期在报告期内。

2）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作用和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主要是围绕核心技术进行的申请，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起着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第（4）项的回复。

3）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及其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水平，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链条。此外，公司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主要是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取得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0%、98.12%、94.70%和 99.17%，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出让人、出让金额、价款支付情况、原出让方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液晶显示器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660344 号）、液晶模组整机一体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660351 号）、液晶面板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660348 号）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彭骞无偿转让而来，根据彭骞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无偿转让的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精讯所拥有专利中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向台湾光达购买所得，苏州精濑所拥有专利中的 27 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向

宏濑光电购买所得。

就昆山精讯购买台湾光达资产事项，昆山精讯（甲方）与台湾光达（乙方）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署《资产买卖合约书》，昆山精讯以 847.57 万元购买台湾光达包括硬件、软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资产，相关知识产权即为昆山精讯目前所持有的从台湾光达受让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部分的定价为 118.461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日 27 日该笔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资产买卖合约书》明确约定“乙方为标的的合法所有人，自愿转让其所拥有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举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拥有的该标的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法律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并保证甲方在受让该标的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的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的威胁”。

就苏州精濑购买宏濑光电资产事项，苏州精濑（甲方）与宏濑光电（乙方）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关于 OLED 及光学检测等相关技术之转让协议》，苏州精濑以 151.12 万美元购买宏濑光电 AOI 光学检测系统技术等相关专利资产，上述资产收购总价合计约人民币 1,150.00 万元，相关专利资产即为苏州精濑目前所持有的从宏濑光电受让的专利，该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关于 OLED 及光学检测等相关技术之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乙方为标的的合法所有人，自愿转让其所拥有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举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拥有的该标的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法律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并保证甲方在受让该标的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的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的威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精讯、苏州精濑受让的无形资产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出让方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发行人结合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补充说明在取得相关无形资产前如何开展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成立早期，收入规模较小，未大量申请专利等无形资产，取得的专利等无形资产数量较少，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报

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多数量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其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水平，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链条，成为国内有能力研发和专业生产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主要企业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特征（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对应的已取得专利	具体应用产品类别	技术开发起止时间
1	DP解码及分辨率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将DP解码和分辨率自适应模块集成在液晶模组讯号发生器中，首先对DP视频信号进行解析，得到视频数据及分辨率等参数，然后将解析后的视频数据与待测液晶模组所需的视频数据进行适配，得到与待测液晶模组的通信接口相适配的视频检测信号。本项技术可根据液晶模组规格的不同自动调整分辨率，能自适应不同类型的液晶模组，且能耗低、检测效率高、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	ZL2011104517437、ZL2012207292350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012.9-2013.1
2	高清静态图像信号编解码技术	该技术利用FPGA编解码单元将从并行总线接收的图像文件根据分屏显示方式和解码参数进行解析和编码，转换成LVDS信号，然后再经过FPGA倍频处理单元进行信号倍频处理后输送给液晶模组显示高刷新率	自主研发	ZL2013202616771 ZL2014205248672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辅助功	2013.1-2013.5

		的静态图像。			能设备	
3	Flicker 自动调校技术	该技术通过 MCU 控制 I2C 不断调节面板的 VCOM 值，同时利用传感器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经过模数转换、信号放大和滤波去噪处理，通过特定的算法获取模组的最小闪烁区间，完成 Flicker 自动调校。本项技术能有效的避免人们用肉眼调节带来的闪烁误差。	自主研发	ZL201320848818X ZL2014208045951	辅助功能设备	2010.11-2011.1
4	LVDS-to-DP 信号扩展检测电路	该技术利用 FPGA 主控芯片把信号源送来的 LVDS 信号按照拨码开关 DIP 的设置转换成并行的 RGB 信号,送给 eDP 信号转换芯片转换成标准的 DP 信号点亮液晶模组，并产生调节模组背光所需的控制信号。	自主研发	ZL2011104517437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011.6~2011.7
5	LVDS-to-MIPI 信号扩展检测电路	该技术利用 FPGA 把信号源送来的 LVDS 视频信号按照拨码开关 DIP 的设置转换成并行的 MIPI RGB 信号，送给 MIPI 信号转换芯片，生成标准的 MIPI 信号点亮模组，并产生调节模组背光所需的控制信号。	自主研发	ZL2013205960431 ZL2014204746401 ZL2014205124735 ZL2014204747527 ZL2014207866655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012.6~2012.7
6	Shorting Bar 探针短接式信号检测技	该技术利用模拟信号直接驱动 CELL 面板，不需透过 LVDS-COB-PWB-IC 转换信号，相较于 FULL Contact 检测方式，Shorting Bar 可大量减少治具探针数量，改善成本过高、探针维护不	自主研发	ZL2014204332923 ZL2014204761986 ZL2014300557406 ZL2014305468057 ZL2014305468714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2010.3~2011.6

	术	易等诸多缺点。				
7	LVDS-to-V-BY-ONE信号扩展检测电路	该技术利用FPGA将由信号源输出的图形及控制信号进行解码、倍频及端口转换处理以满足检测要求。电路最大可接收4Link LVDS信号，利用FPGA将每Link LVDS信号进行四倍频处理，最大可以输出 32Lane V-BY-ONE信号。	自主研发	ZL2014202111447 ZL2014305468875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012.11~2013.7
8	精密数字可编程恒流、恒压电源	该技术可通过软件编程来设定恒定电流或恒定电压，同时内部采用精密测量与闭环反馈电路，来实现高精度的输出，本项技术能够有效的提高系统输出精度，可满足未来OLED产品检测所需的高精度信号。	自主研发	ZL2014205560293 ZL2014206382946 ZL2014205884911 ZL2014206351204 ZL2015200350024	OLED检测系统	2012.6-2012.7
9	基于机器视觉的LCD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AOI)技术	该技术利用信号源对模组进行点灯检测，然后通过工业相机对面板图像进行动态采集、实时运算处理，对面板进行智能判级和自动光学检测。利用该技术可以使LCD 屏缺陷检测完全导入自动化。	引进、自主研发	ZL2012201068987 ZL201120085663X ZL2010206015224 ZL2010201749382 ZL2014207025594 ZL2014207006998 ZL2014207004899 等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专利	AOI 检测系统	2013.10-2014.5
10	OPEN/SHORT检测技术	Open/Short 检测技术通过内置的算法与测量电路，将特定的信号送入Touch Panel 中，精密测量电路进行测量后，将结果送入 DSP 运算，经过运算，可检测所有电容式触摸传感器，能检测出触摸传感器的“短	自主研发	相关相关专利正在申请中	Touch Panel检测系统	2013.9-2014.10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路、断路”，同时可提供高精度的电容测量功能。				
11	In-line/Off-line自动化设备	本技术使得在检测过程中，可以按照客户的需求对检测系统提供一个整体解决方案，其中自动化控制设备为自行设计，软件部分为自行开发。	自主研发	新型第M451532号 新型第M447498号 新型第M432035号 新型第M432032号 新型第M451533号 ZL2014204473936 ZL2014205286867 ZL2015200399172 ZL201420845936X ZL2014208472913 ZL2014208457006 ZL2015200399187 ZL2014208464777 ZL2014208455176 ZL2014208495597 ZL2014208385563 ZL2014207588185 ZL2014207588611 ZL2014207585100 ZL2014207588630 ZL2014208498631 ZL2014207639153 ZL201420859278X 等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2012.7-2013.4
12	双模式MIPI超高分辨率显示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桥接芯片能提供同时支持VIDEO模式和COMMAND模式功能的MIPI信号，并且VIDEO模式和COMMAND模式可实时切换，能根据测试需求自动选择合适的信号传输模式，极大的降低了测试设备的功率消耗和资源开销。	自主研发	ZL2014207189700 ZL2015201576225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2013.4-201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共拥有12项核心技术，除“基于机器视觉的LCD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AOI）技术”系由宏濑光电引进并持续自主研发外，其余各项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风险评估、人员确定、技术研发等步骤，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全程进行流程管控和绩效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均由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完成,所取得的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

2)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研发时间
模组检测系统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在线液晶模组信号检测系统	PG112 系列	2013.12-2014.06
			PG111 系列	2013.06-2013.09
		离线液晶模组信号检测系统	PG118 系列	2013.12-2014.06
			PG110 系列	2013.05-2013.08
			PG108 系列	2013.04-2013.07
			PG201D 系列	2013.11-2014.02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LVDS/MIPI/eDP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MPG3801A/B/C	2014.12-2015.03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FLICKER 自动调校装置	FL100B	2012
		LED 点灯检测设备	ALD01A	2012.11-2013.3
		LED 电流检测设备	-	2012.6-2012.10
		光学特性检测设备	JX-OP-LCM32	2014.8-2014.11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EDP 模组信号检测板	ASDP001A	2012
		MIPI 模组信号测试板	ASCMIPI01/02	2012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面板检测系统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液晶面板探针短接式信号检测系统	PG501D	2010.4-2011.8
			PG-503B	2014.3-2014.12
			SG300-A26L	2014.10-2015.6
			AEIT01A	2011.5-2012.10
OLED 检测系统		Cell-cell aging	PG600	2013.8-2014.12
		Module 检测系统	PG504A	2013.8-2014.12
		OLED 寿命检测系统	JX-OP-ORAS01	2013.10-2014.5
		OLED IVL 检测系统	JX-OP-IVLS15	2013.10-2014.5
AOI 光学检测系统		AOI 光学检测系统	VAT001A	2013/10-2014/5
			API-L03M	2014.9-2015.2
			AM212MC-A	2015.5.12 至今
Touch Panel 检测系统		在线 TP 功能检测系统	TEST A/B	2014.3-2014.12
		TP 触控画线检查机	Test C	2014.11 至今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面板搬运系统	FPC-CV-85	2014.5-2014.8
		面板自动检测机	LOT-8-85	2014.5-2014.8

发行人主要依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并在此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查、预研开发、样件生产、中试测试、工程样机生产、问题解决、试生产、量产等步骤,发行人组织相关项目人员全程进行流程管控和绩效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开发工作均由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实施完成,所取得的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开发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开发人员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5）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的产品和技术，比较、分析发行人的技术优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是否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模组检测系统的销售，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为台湾的致茂电子、韩国的赛泰克电子。从产品范围来看，上述竞争对手产品范围更广。另外，致茂电子等竞争对手还包含特殊材料、电气安规分析仪等非平板显示检测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全部属于平板显示检测领域，模组检测系统收入占比较高，并已涉入 Array、Cell 制程检测领域。从技术水平来看，发行人模组检测系统领域在信号带宽、信号接口类型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所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明细，核查了各项授权证书的有效性和缴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购买宏濑光电专利中有 3 项于 2015 年上半年失效外，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持续有效。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3 年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495.57 万元，经发行人与主管税务部门协商，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金额	25.57	30.00	50.00	140.00	250.00

其中第一期于 2014 年 1 月份缴纳，金额为 25.57 万元；第二期于 2014 年 12 月缴纳，金额为 30 万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4 年 7 月设立的韩国分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员工数量,其设立和运行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条)。

回复:

根据韩国东和法务法人(负责律师张哲镇)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韩国分公司目前开展的具体业务为"将平面显示(FPD)设备(Module Aging, Module Pattern Generator etc.)及配件,面向韩国国内的三星显示,LG 显示,喜星电子等制作 FPD 产品的客户公司进行符合韩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营业活动",业务经营活动符合韩国法律法规规定;"包括韩国支社支社长(严基日)及研究所长(全孝宰)共计 19 名员工在韩国支社工作","依照韩国的法律,雇佣员工时与中国本公司一样全部员工都签订劳动合同及加入四大保险(健康保险,国民年金,雇用保险,产灾保险),并且可以了解到随工资应缴纳的其他税金等也与保险费一起诚实地缴纳";韩国分公司"提出的材料中并无被韩国法受到制裁的内容,代表者也陈述未曾受到制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韩国分公司依照韩国有关法律设立,并经营符合法人设立目的的营业活动;雇用员工及法人营业活动所需的各种税金也诚实缴纳,韩国分公司并无被韩国的政府行政机关受到任何处罚行为,因此韩国分公司依照韩国有关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经营营业活动。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联系、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条)。

回复:

(1)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及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联系、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

1)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扩大公司现有产品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产品均为公司成熟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相关核心技术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和保障:第一,平板显示检测系统涉及基于机器视觉的光学检测、自动化控制以及基于电讯技术的信号检测(即"光、机、电")等多项技术,涵盖电路优化设计、精密光学、集成控制与信息处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汇的特点,技术门槛较高,是否掌握平板显示检测核心技术,是能否顺利开展业务的前提和基础;第二,平板显示行业较为集中,行业前 10 名平板显示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这些企业规模大,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只有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品牌影响力大、研发能力强和服务体验好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对新进入行业企业而言,通常需要数年的时间沉淀;第三,平板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要求平板显示检测系统供应商能紧跟市场需求,而掌握了关键技术的厂商,在把控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上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 13,146.75 万元,无形资产 22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8,450.27
	生产设备	3,263.01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研发设备	1,433.47
	小计	13,146.75
无形资产	软件	220.00
合计		**13,366.75**

2）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46.86	22.00	668.86

此外，“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研发费用 1,043.5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合计为 668.86 万元，在项目建设期将新增研发支出 1,043.50 万元。以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5,446.46 万元为基础，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以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 52.25%进行测算，只要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3,277.24 万元、增长率达到 12.88%，即可消化项目达产后的新增折旧摊销及项目建设期发生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即使不考虑项目投产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增长态势，正常发展即可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增加对净利润摊薄的影响。

（3）募集资金投入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大生产场地，降低外协比例、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高生产组织效率。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是进行组装和质量测试，印刷电路板表面贴装可通过增加外协厂商满足需求，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大的是生产和质量测试的生产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效率。因此，募集资金投入与产能变动没有明确的匹配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核查：

①通过公司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品的关系；

②通过查看发行人专利清单以及访谈客户过程中，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的评价；

③通过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厂房租赁合同及进销存明细，核查其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及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④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核查外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均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为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募集资金投入与产能变动没有明确的匹配关系；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增长态势分析，即使不考虑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支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

回复：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彭骞、陈凯、广州比邻、胡隽、武汉精至。

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彭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另外持有武汉精至 49.90 万元出资，占武汉精至总出资额的 10.40%、持有武汉精锐 8.17 万元出资、占武汉精锐总出资额 6.81%，武汉精至与武汉精锐均为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2.00%股权。

报告期内广州比邻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胡隽持有布鲁斯盖 150.00 万元的出资，持股比例为 15.00%；另外，胡隽持有北京中关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出资，持股比例为 2.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陈凯、武汉精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投资的武汉精至、武汉精锐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2.00%的股份。

2014 年，彭骞分别获得武汉精至、武汉精锐利润分配 45.10 万元、10.88 万元；武汉精至、武汉精锐于 2014 年分别获得发行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120 万元、3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武汉精至、武汉精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武汉精至、武汉精锐外，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3）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进行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地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奖励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相关税收优惠的后续申报情况、未来能否持续、若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精测电子于 2009 年获得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规定以及《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减、免批准通知书》（洪国税所减免字[2009]08 号文），

母公司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在 2011-2013 年度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精测电子于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分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 2014 年 6 月 18 日获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公司 2014 年-2016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昆山精讯于 2011 年获得软件企业证书，根据昆地税一备通〔2011〕411 号《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昆山精讯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2011-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 年度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地方优惠政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3）税收优惠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①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金额	996.26	1,497.35	1,166.29	369.10
利润总额	4,887.49	6,251.11	5,700.28	2,807.57
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38%	23.95%	20.46%	13.15%

②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	36.00	178.12	635.45	349.92

惠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88.27	498.22	-	-
利润总额	4,887.49	6,251.11	5,700.28	2,807.57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73%	10.82%	11.15%	12.46%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税收优惠总额	1,520.53	2,173.69	1,801.74	719.02
利润总额	4,887.49	6,251.11	5,700.28	2,807.5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11%	34.77%	31.61%	25.6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1%、31.61%、34.77%和 31.1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相关税收优惠的后续申报情况、未来能否持续、若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重新核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2016 年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可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若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法持续，将可能使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减弱。按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计算，即使剔除税收优惠总额，发行人仍满足发行条件。因此，若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法持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均有相关批准机关的批复，不存在财政补贴、奖励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综上所述，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重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人2014年-2016年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政策若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可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若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法持续,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减弱,即使剔除税收优惠总额,发行人仍满足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地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奖励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若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法持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9条)。

回复: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条第(1)项的回复。

(2)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彭骞除持有发行人39.84%股份外,另外分别持有武汉精至、武汉精锐10.40%、6.81%的出资额,武汉精至、武汉精锐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彭骞的姐姐彭驰目前所持股权超过5%的企业为武汉克莱美特、昆山精诚(更名后为金蔻电子)。武汉克莱美特为发行人报告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向发行人提供配套设备(主要)、结构件等产品。昆山精诚曾为精测电子的控股子公司,精测电子于2014年8月将持有的昆山精诚90.00%股权转让给彭驰。

除上述企业之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

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10、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条）

回复：

（1）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办理起始日期
社保	精测电子	2009 年 2 月
	武汉精立	2014 年 5 月
	昆山精讯	2010 年 5 月
	苏州精濑	2014 年 8 月
	韩国分公司	2014 年 8 月
住房公积金	精测电子	2009 年 3 月
	武汉精立	2014 年 3 月
	昆山精讯	2010 年 6 月
	苏州精濑	2014 年 7 月
	韩国分公司	-

注：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金额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及金额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								
公司简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	缴纳数	员工数	缴纳数	员工数	缴纳数	员工数	缴纳数
精测电	336	319	318	305	268	235	141	101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子								
武汉精立	14	15	18	19	-	-	-	-
昆山精讯	157	142	131	120	60	43	12	8
苏州精濑	88	73	60	45	-	-	-	-
韩国分公司	19	19	3	2	-	-	-	-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费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精测电子	企业	175.45	281.60	138.75	63.35
	个人	63.62	104.07	49.73	22.55
武汉精立	企业	8.91	14.79	-	-
	个人	3.46	5.96	-	-
昆山精讯	企业	51.72	60.20	15.06	10.24
	个人	19.66	22.00	6.78	4.69
苏州精濑	企业	36.81	16.56	-	-
	个人	9.17	6.08	-	-
韩国分公司	企业	13.64	1.64	-	-
	个人	11.45	1.54	-	-
合计		393.89	514.44	210.32	100.83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及金额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司简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	缴纳数	员工数	缴纳数	员工数	缴纳数	员工数	缴纳数
精测电子	336	319	318	300	268	242	141	110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武汉精立	14	15	18	18	-	-	-	-
昆山精讯	157	134	131	111	60	43	12	8
苏州精濑	88	60	60	41	-	-	-	-
韩国分公司	19	-	3	-	-	-	-	-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费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精测电子	企业	84.16	139.43	63.47	20.05
	个人	83.16	137.03	61.07	18.25
武汉精立	企业	3.83	5.63	-	-
	个人	3.83	5.63	-	-
昆山精讯	企业	30.98	29.83	5.25	3.37
	个人	30.98	29.83	5.25	3.37
苏州精濑	企业	13.44	4.90	-	-
	个人	13.44	4.90	-	-
韩国分公司	企业	-	-	-	-
	个人	-	-	-	-
合计		263.82	357.18	135.05	45.03

（3）实际缴纳金额及需补缴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实际缴纳金额	657.71	871.62	345.37	145.86	-2,020.56
其中：社会保险	393.89	514.44	210.32	100.83	1,219.48
住房公积金	263.82	357.18	135.05	45.03	801.08
需补缴金额	11.50	10.10	6.70	6.10	34.41
其中：社会保险	5.64	5.26	4.33	4.62	19.86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房公积金	5.86	4.83	2.38	1.48	14.55

注：需补缴金额根据公司期末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之间的差异以及缴纳金额的平均数计算得出。

（4）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能够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少量需补缴金额是由于期末新员工入职时间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差异造成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需补缴金额	11.50	10.10	6.70	6.10
净利润	4,150.58	5,353.22	5,073.99	2,482.91
需补缴金额占比	0.27%	0.19%	0.13%	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6.10 万元、6.70 万元、10.10 万元和 11.50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欠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亦承诺，如因社保、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追缴，其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能够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主要是由于期末新员工入职时间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差异造成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亦承诺，如因社保、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追缴，其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6.10 万元、6.70 万元、10.10 万元和 11.50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条）。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的相关信息，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质证明、公司章程等，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广州比邻	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2	武汉科技创新	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	湖北鼎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湖北鼎龙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股东为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泰富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武汉华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鼎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湖北鼎龙出具《声明》，声明“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行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查询到有关湖北鼎龙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4	武汉精至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武汉精至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精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查询到有关武汉精至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5	武汉精锐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武汉精锐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精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查询到有关武汉精锐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12、请说明 2014 年重开发票导致损失的具体原因及内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条）。

回复：

（1）2014 年重开发票导致损失的具体原因及内容

2014 年重开发票的原因是传递过程中发生发票遗失，需要重新开发票金额为 1,115,632.44 元，因此需多缴纳的增值税税金 162,100.44 元，发行人将此作为营业外支出反映。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订单编号：3200037358），向公司采购 4 台检查机，金额 926,64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确认销售收入，并在 2014 年 3 月开具发票。因发票遗失，2014 年 11 月公司重新对客户开具发票 926,640.00 元，因此产生的增值税 134,640.00 元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

2）2014 年 2 月宁波群友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订单编号：

14001653NDM），向公司采购 EDP 转接板*63，金额：188,992.44 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将货物交付客户，确认销售收入，并在 2014 年 3 月开具发票。因发票遗失，2014 年 10 月公司重新对客户开具发票 188,992.44 元，因此产生的增值税 27,460.44 元，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核查情况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专利授权奖励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300.00	
上市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洪政（2012）23 号		900,000.00		100,000.00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多分配液晶显示器检测机柜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签订协议，合同编号 2012-13			105,000.00	245,000.00
知识产权局补贴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3,000.00
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奖励经费	江苏省第六十二批至六十九批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奖励经费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经信(2012)73 号				20,000.00
武汉市科技项目	液晶模组测试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2）39 号			1,200,000.00	
2013 年度企业集合债券融资奖励	湖北省债券融资奖励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政府金融办	鄂政办函（2012）99 号			6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	平板显示器/平板电视整机组装生产在线信号测试系统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签订的协议书，项目编号 12C26213202421			600,000.00	
昆山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人才工作组	人才计划项目责任书，项目编号：KSRCA11			1,000,000.00	
专利资费补贴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000.00	21,300.00	
知识产权扫零工程专利申请奖励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	10,000.00	
洪山区春风行动贷款贴息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洪经信（2013）38 号、洪经信（2014）		250,000.00		

			33 号				
洪山区十佳创业企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洪政[2014]9号		20,000.00		
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励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政(2014)10 号		6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基金	2011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编号:L1C26254205318)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企发[2011]105 号		1,500,000.00		
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武汉精测申请享受“大光谷”优惠政策的批复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874,400.00		
省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多接口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技术研究与转化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企发[2013]81号		4,000,000.00		
省科技项目资金	DP 解码和分辨率自动调整的液晶模组测试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企发[2014]63号		100,000.00		
示范企业建设工程经费	湖北省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鄂知办[2014]55号		200,000.00		
中国专利金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管字[2014]63号		1,000,000.00		
贷款贴息		武汉市经信委			230,800.00		
洪山区 2014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奖励	基于激光显示(OLED)新一代面板显示检测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洪政(2014)7号		600,000.00		
“楚天杯”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第二届“楚天杯”工业设计大赛二等奖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	鄂经信产业(2014)263 号		20,000.00		
创新人才开发资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		
武汉市专利信息利用项目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10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	武科计[2014]214 号		430,000.00		
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4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专利优秀奖奖励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江苏省民		昆山市科学技术	昆科字		10,000.00		

营科技企业>奖励		局、昆山市财政局	(2014)68号				
江苏省科技厅、昆山市科技局项目资助	平板显示器组装生产在线信号测试系统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75,000.00		
专利资助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19,500.00		
著作权登记资助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1,200.00		
2014年东湖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项目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20,000.00		
韩国活动政府财政补贴	韩国活动财政补贴(差旅费形式)	湖北省贸促会对外交流促进中心		5,223.79			
洪山英才专项	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中共洪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洪人才[2015]1号	100,000.00			
专利信息库建设补贴	专利信息库建设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30,000.00			
上市补贴	上市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五金办文[2008]1号	1,000,000.00			
2014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励	市科技进步奖励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政[2014]84号	60,000.00			
洪山区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5]14号	600,000.00			
企业发明专利资助	2014企业发明专利资助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00			
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验收	基于OLED新一代面板显示检测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验字[2015]第68号	1,000,000.00			
科学技术奖	2014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15]5号	80,000.00			
武汉市科技攻关奖励	2015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24号	200,000.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金融计划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17号	280,000.00			
研发机构奖	下达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字[2014]110号	50,000.00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及信息化专项资金	多接口TFT-LCD信号检测技术集成与产业化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财企(2014)970号	800,000.00			
国家火炬计划配套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1,000,000.00			

洪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于DP信号解码的液晶模组测试设备研究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4）3号	200,000.00			
合计				**5,905,223.79**	**10,808,300.00**	**2,996,600.00**	**368,000.00**

发行人律师检查了报告期所有政府补助对应的会计凭证、政府补助依据的政府文件、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的银行回单。发行人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有政府相关文件批准，申请的政府补助符合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发行人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对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按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奖励性质、且不需要公司履行相关行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收到资金时，直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或附有验收条款等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或达到验收完成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对应的会计凭证与相关文件、银行回单，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检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此优惠。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享受此优惠的金额为:996.26 万元、1,497.35 万元、1,166.29 万元和 369.10 万元。

发行人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的相关的资料: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符合国家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信息化建设的税收扶持政策。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时,均明确约定了软件产品销售金额,也分别开具软件产品发票,并将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先按17%缴纳增值税,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增值税退税相关的软件产品证书、所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退税申请审批表等,经主管税务审批确认无误后,由财政专户将退税款转账到发行人的银行账户,退税金额与主管税务机关批复的金额一致。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规定以及《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减、免批准通知书》(洪国税所减免字[2009]08 号文),发行人(母公司)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在 2009-201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2013 年度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公司 2014 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昆地税一备通〔2011〕411 号《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2011-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 年度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所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的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主管税局机关的批复,发行人享受的税务优惠均有据可依,符

合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029.13	-	-57,653.33	27127.34
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540,775.77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29.13	540,775.77	-57,653.33	27,12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总体较小。2014 年资产处置损益为 54.08 万元，为处置子公司昆山精诚产生的收益。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依赖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524.26	676.34	635.45	349.92
增值税税收返还优惠：	996.26	1,497.35	1,166.29	369.10
政府补助	590.52	1,080.83	299.66	36.80
资产处置损益	2.90	54.08	-5.77	2.71
合计（A）	2,113.95	3,308.59	2,095.63	758.53
当期净利润（B）	4,333.38	5,353.22	5,073.99	2,482.91
比例（C=A/B）	48.78%	61.81%	41.30%	3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55%、41.30%、61.81%、48.78%，2014 年比例较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3、发行人通过定购的方式向专业厂商采购零部件并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表面贴装工艺。请披露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金额、合作时间及成立时间，

说明双方的业务渊源，提供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除业务外的密切联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外协厂商的实体走访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条第（2）项）。

回复：

（1）2012 年发行人存在 3 家外协厂商，分别是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东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东特卓越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发行人存在 5 家外协厂商，增加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创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增加武汉鼎速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6 月增加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霖丰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斯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条的回复，具体外协金额、合作时间、成立时间以及业务渊源如下：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主要通过市场信息调研、第三方介绍等方式建立业务往来，并在之后的合作过程中持续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交货周期、加工价格、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检验，选择综合考量水平较高的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名称	成立时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外协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外协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外协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外协的比例
武汉倍普	2009.7.14	91.21	0.92%	-	55.82%	135.54	1.02%	7.40%	49.65%	69.17	1.07%	6.09%	33.70%	91.06	3.31%	8.25%	83.53%
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10	54.66	0.55%	-	33.45%	88.25	0.66%	23.71%	32.33%	38.35	0.59%	7.59%	18.69%	-	-	-	-
武汉新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5.8.10	-	-	-	-	43.59	0.33%	6.56%	15.97%	8.74	0.14%	1.15%	4.26%	-	-	-	-
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	2010.4.27	-	-	-	-	3.83	0.03%	-	1.40%	14.41	0.22%	-	7.02%	5.54	0.20%	-	5.08%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2006.4.25	-	-	-	-	1.22	0.01%	-	0.45%	-	-	-	-	-	-	-	-

注 1：2014 年 8 月 29 日，武汉东特卓越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未能获得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鼎速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数据。

（2）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条的回复。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业务外的密切联系。

（4）中介机构对外协厂商的实体走访情况

本所律师对外主要协厂商进行了走访，了解了双方业务渊源，询问了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并核查其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业务外的密切联系；访谈其向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其自身业务收入比重，除发行人外，向其他公司加工产品的情况。

经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业务外的密切联系。

三、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41 条）。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涉及律师核查的事项说明如下：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在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过程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名客户和前二十名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在核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本所律师的核查工作。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对申报期内的过往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发行个人进行了详细披露，并相应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对非关联化后的武汉倍普与发行人的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实地进行了走访，非关联化后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四、其他问题

1、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44 条）。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整理和完备了相应的律师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

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净利润分别为2,448.62万元、4,811.06万元、4,253.71万元、3,484.2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不超过1,0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的“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72 号《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72 号《鉴证报告》,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彭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彭骞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下列条件：①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811.06 万元、4,253.71 万元、3,484.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00 万元；②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1,877.73 万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不少于 2,00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发表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继续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没有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武汉科技创新、武汉精至、武汉精锐、湖北鼎龙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

武汉科技创新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科技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53.33
2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3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6.67
4	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
5	章启忠	700.00	4.67
6	杭州擎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33
7	浙江昌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8	应丽萍	300.00	2.00
9	周孟忠	270.00	1.80
10	徐建斌	220.00	1.47
11	祝义惟	200.00	1.33
12	孙　毅	200.00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黄海菲	190.00	1.267
14	吴　峥	120.00	0.8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武汉精至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　骞	49.90	10.40
2	刘荣华	26.00	5.42
3	金鹏程	20.00	4.17
4	韩育华	11.80	2.46
5	曾　燕	10.60	2.21
6	吴璐玲	64.50	13.44
7	许树良	60.00	12.50
8	胡　磊	15.00	3.13
9	李冬叶	11.10	2.31
10	沈亚非	16.60	3.46
11	邓标华	21.60	4.50
12	程　疆	20.00	4.17
13	李　鏊	22.40	4.67
14	兰吉春	20.00	4.17
15	王海平	60.00	12.50
16	秦　明	12.50	2.60
17	郭连俊	10.00	2.08
18	周　敏	10.00	2.08
19	郑增强	5.00	1.04
20	张　峰	5.00	1.04
21	罗　超	5.00	1.04
22	杨欣陆	3.00	0.63
合　计		480.00	100.00

武汉精锐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　骞	8.17	6.81
2	白　静	12.00	10.00
3	金鹏程	10.00	8.33
4	钱　波	4.50	3.75
5	刘　敏	5.50	4.58
6	梁红军	8.20	6.83
7	秦　立	1.80	1.50
8	花华妹	2.50	2.08
9	彭玉莲	3.00	2.50
10	高　源	0.30	0.25
11	胡　皓	0.80	0.67
12	袁　秦	0.30	0.25
13	徐　华	1.00	0.83
14	张　峰	1.50	1.25
15	肖　硕	1.72	1.43
16	张　威	1.45	1.21
17	代玲兰	0.80	0.67
18	王昕唯	1.76	1.47
19	罗　杨	0.60	0.50
20	乐　勉	1.40	1.17
21	王小虎	0.42	0.35
22	欧阳元萍	0.30	0.25
23	张永乐	0.30	0.25
24	刘艳娟	0.50	0.42
25	莫丽青	3.90	3.25
26	熊　箐	1.40	1.17
27	许志松	0.65	0.54
28	周　佳	6.00	5.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沈　颖	0.30	0.25
30	徐梦银	1.62	1.35
31	田　甜	0.40	0.33
32	周　磊	1.40	1.17
33	左春花	0.35	0.29
34	徐　锐	1.33	1.11
35	岳相军	0.50	0.42
36	鲍海涛	1.35	1.13
37	李显安	1.76	1.47
38	陈　鹏	1.66	1.38
39	邓　炜	0.25	0.21
40	蔡成东	0.22	0.18
41	陈迪豪	0.24	0.20
42	官雄凤	1.00	0.83
43	江　强	1.60	1.33
44	徐　波	0.25	0.21
45	欧昌东	5.00	4.17
46	金　斌	10.00	8.33
47	赵赟彬	10.00	8.33
合　计		120.00	100.00

湖北鼎龙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鼎龙泰富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000.00	57.14
2	朱亮亮	2000.00	28.57
3	武汉华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合　计		7,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韩国设有一家分公司，主要从事韩国市场的销售开拓，目前仍处于业务开拓的初期阶段。

此外，发行人实施的宏濑光电的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台湾地区经济部发函确认通过，股权收购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拓展经营业务的需要，系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9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922,043.66元、141,620,370.10元、240,983,267.52元、209,355,474.7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0%、98.12%、94.70%、99.1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精濑、昆山精讯继续具

备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377,636,415.26元,总负债为158,859,108.59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期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

另外,结合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精测电子、余章凯、李光参照公司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对公司增资至1600万元,精测电子新投资19.32万元,其中8.50万元为注册资本,10.82万元为资本公积金;余章凯新增投资88.64万元,其中39.00万元为注册资本,49.64万元为资本公积;李光新增投资5.68万元,其中2.50万元为注册资本,3.18万元为资本公积,并于2015年7月20日完成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昆山精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精测电子	1,016.00	63.50
2	余章凯	504.00	31.50
3	李 光	80.00	5.00
合 计		1,600.00	100.00

(二)经台湾地区经济部于2015年5月8日核发编号为经授审字第10420712820号的函件确认,同意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精濑收购宏濑光电股权事项,并且已经于2015年6月26日办理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宏濑光电变更为苏州精濑的全资子公司,宏濑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宏濑光电的公司所在地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央路四段 51 号 7 楼之 9，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5000.00 万元，董事为彭骞。

（三）公司独立董事张慧德由于任职期限届满，目前已经不再担任金运激光（300220）独立董事职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配套设备老化炉炉体、委托武汉倍普加工电路板表面贴装、武汉精立租赁彭骞的房产、委托宏濑光电研发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1）关联采购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新增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武汉克莱美特	采购老化炉炉体等配套设备	145.79	1.49%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的主要为用于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所需的老化炉炉体，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如下：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无大型机加工设备，配套设备全部向外定制采购。除武汉克莱美特外，公司老化炉炉体供应商还包括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2013 年，公司增加武汉克莱美特为老化炉炉体供应商，主要原因是武汉克莱美特与公司同处武汉，同时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环境试验设备开发经验，生产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能得到可靠保障。此外，通过新增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可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保障水平。

②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老化炉体供应商采购老化炉体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43.37	40.77	33.71	-
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	27.35	29.91
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58.76	-
武汉克莱美特	36.25	44.93	30.13	-

由于老化炉体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订单的价格差异较大，使得公司向不同老化炉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及向同一老化炉体供应商在不同年份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2013 年，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的采购单价与向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和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2014 年，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单价与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受定制化影响，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的采购单价与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有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来看，不属于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2）委托加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委托加工事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加工并未发生变化，对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金额、合作时间、成立时间、业务渊源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主要通过市场信息调研、第三方介绍等方式建立业务往来，并在之后的合作过程中持续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交货周期、加工价格、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检验，选择综合考量水平较高的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武汉倍普	2009.7.14	91.21	135.54	69.17	91.06
武汉力恒电子	2006.10.10	54.66	88.25	38.35	-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5.8.10	-	43.59	8.74	-
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	2010.4.27	-	3.83	14.41	5.54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2006.4.25	-	1.22	-	-
武汉鼎速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5	9.29	0.58	-	-
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8	3.80	-	-	-
武汉市霖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6	2.48	-	-	-
武汉斯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5	1.97	-	-	-
东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10.3.16	-	-	22.46	12.41

注 1：2014 年 8 月 29 日，武汉东特卓越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未能获得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鼎速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数据。

（3）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关联租赁事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并未发生变化。

（4）委托宏濑光电研发及采购样机

2014 年 4 月 10 日，子公司苏州精濑与宏濑光电签订合同，购买宏濑光电 HSKEAIBR01-Burr check AOI 设备 1 台，价格 48.4004 万美元（人民币 302.90 万元），用作研发样机。

2014 年 9 月 1 日，苏州精濑与宏濑光电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合同》，作为苏州精濑收购宏濑光电股权审批完成前的过渡，合同约定由苏州精濑委托宏濑光电

研究开发 AOI 光学检测系统等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苏州精濑向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以宏濑光电所发生的人员工资、租金等支出为基础，按月支付，研发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苏州精濑享有。2014 年、2015 年 1-6 月，苏州精濑向宏濑光电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分别为 618.82 万元、582.18 万元。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2015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228.1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变化如下：

（1）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关联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发生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期限	贷款/发行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骞	2,000.00	2015.06.30-2016.06.30	-	连带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彭骞及其配偶	2,000.00	2015.01.15-2016.01.14	2,000.00	连带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彭骞及其配偶	900.00	2015.01.14-2016.01.13	900.00	连带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彭骞及其配偶	2,000.00	2015.05.06-2016.04.29	200.00	连带保证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现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补充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彭骞、陈凯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向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其中2013年向彭骞收取资金占用费49.69万元,向陈凯收取资金占用费1.20万元。

2014年,公司收到的昆山精诚还款为:公司转让昆山精诚股权前,在合并补充核查期间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于2014年底前收回,并向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33.51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06.30
应付账款	武汉倍普	-
	武汉克莱美特	21.56
其他应付款	彭骞	-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陈凯	-
	金鹏程	-
	沈亚非	-
	许树良	-
	程疆	-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武汉克莱美特的款项为采购老化炉等配套设备的货款。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增关联交易涉及的独立董事意见事项如下：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无其它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转让或受让新的房产，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3011231号	工业，交通，仓储	669.35	抵押	洪山区书城路48#（北港工业园）1栋11层

注：发行人已将上述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座落
1	发行人	洪国用（2013私）第7589号	工业用地	49.12	出让	洪山区书城路48#（北港工业园）1栋11层
2	武汉精立	武新国用（2014）第013号	工业用地	22017.18	出让	高新四路以北，佛祖岭一路以西
3	苏州精濑	吴国用（2015）第0614068号	工业用地	26690.60	出让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吴淞一路北侧、吴淞江大道西侧

注：发行人已将上述第1项、第2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三）知识产权

1、截至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范围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11976907号	JC JINGCE	第9类	2014.08.21-2024.08.20	发行人
2	第11976908号	JINGCE	第9类	2014.08.21-2024.08.20	发行人
3	第11976909号	JC	第9类	2014.06.21-2024.06.20	发行人

4	01266234	HIROSE	测高计、电路自动测定器、精密测量仪器、泛用振动检测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路测试器、积体电路测试器、电子机械之振动检测器、线性电路测试器、逻辑电路测试器、干涉式测量及测试器、电感电容电阻测试器、动态电子负载测试器、混合式积体电路自动检测器、印刷电路板电路自动测定器、二极体检测器、自动光学检测机、积体电路检查机。	2007.06.16-2017.06.15	宏濑光电

(二)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地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变更登记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 DP 接口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1110 4517437	2011.12.3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模组测试信号自适应的装置及方法	ZL201110 0591192	2011.03.14	发行人+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模组测试系统	ZL200910 1771496	2009.09.2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 FPGA 的 JPEG 并行解码装置	ZL201320 2616771	2013.05.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DP 解码和分辨率自动调整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	ZL201220 7292350	2012.12.26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视频信号和图片信号自动切换的液晶模组	ZL201120 0637990	2011.03.14	发行人+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测试装置					
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测试装置	ZL200920 2175857	2009.09. 2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MIPI 讯号适配器	ZL201330 521976X	2013.11. 0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能对单命令和批命令同时进行处理的 IIC 总线控制系统	ZL201420 1139430	2014.03. 1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单片机实现串口抓包的装置	ZL201420 2315374	2014.05. 07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OLED CELL 检测设备的信号电流检测装置	ZL201420 4332923	2014.08. 0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通过桥接芯片实现两种模式 MIPI 信号的装置	ZL201420 4746401	2014.08. 2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CELL 面板检测信号产生装置	ZL201420 4761986	2014.08. 2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高速差分信号开短路检测装置	ZL201420 4974145	2014.08. 2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实现 COMMAND 模式的 MIPI 模组测试系统	ZL201420 5124735	2014.09. 0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对 FPGA 进行升级的系统	ZL201420 5248672	2014.09. 12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老化测试系统	ZL201420 5660520	2014.09. 2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改善 OLED 面板 Mura 缺陷的像素驱动电路	ZL201420 5560293	2014.09. 25	发行人、武汉理工大	申请	专利权维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学		
1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 信号开短路检测装置	ZL201420 2490570	2014.05.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电力猫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1420 2960665	2014.06.0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多路电源自动化测试系统	ZL201420 3527784	2014.06.27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多路自适应负载的 LED 恒流驱动电路	ZL201420 1296520	2014.03.2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能对单命令和批命令同时进行处理的 SPI 总线控制系统	ZL201420 2111447	2014.04.2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多路电源检测系统	ZL201420 3256157	2014.06.1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多工位转盘点屏系统	ZL201420 7025594	2014.11.2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自动检测暗室除尘结构	ZL201420 7006998	2014.11.2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自动检测机台	ZL201420 7004899	2014.11.2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通过桥接芯片实现 COMMAND 模式 MIPI 信号的装置	ZL201420 4747527	2014.08.2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直流电源按设定上电时序自动准确输出电源的	ZL201420 6382946	2014.10.2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装置					
3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气自动化设备开关自动测试检测装置	ZL201420 5884911	2014.10.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直流电源开电飞行时间自动调节装置	ZL201420 6351204	2014.10.2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实现两种模式的 MIPI 模组测试系统	ZL201420 7189700	2014.11.2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MIPI 视频信号质量的装置	ZL201420 7866655	2014.12.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LVDS 视频信号质量的装置	ZL201420 7866265	2014.12.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TTL 视频信号质量的装置	ZL201420 7851518	2014.12.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划伤屏幕的划线笔	ZL201420 7967567	2014.12.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 FPGA 的 MIPI 液晶模组 Vcom 调校装置	ZL201420 8045951	2014.12.17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体式液晶模组测试装置	ZL201420 859278X	2014.12.3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通信线材自动检测装置	ZL201520 0151603	2015.01.0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OLED 模组测试系统	ZL201520 0287459	2015.01.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开关周期测试装置	ZL201520 0350024	2015.01.1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4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实现多通道MIPI 同步传输装置	ZL201520 1576225	2015.03.1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显示面板亮度频谱分析装置	ZL201520 1495590	2015.03.17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EDID 数据读写测试装置	ZL201520 0035424	2015.01.04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5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	ZL201430 0557406	2014.03.1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6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接口图形信号发生器	ZL201430 0755568	2014.04.02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7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光学探头	ZL201430 290348X	2014.08.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8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2）	ZL201430 5468057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9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端口讯号适配器(1)	ZL201430 5468042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0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像讯号扩展盒（1）	ZL201430 5466865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1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V-BY- ONE 信号中继器	ZL201430 5468875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2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端口讯号适配器(2)	ZL201430 5469219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3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像讯号扩展盒（2）	ZL201430 5466850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4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3）	ZL201430 5468714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5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LVDS 信号转接盒	ZL201430 5468076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	中国	实用	一种基于虚	ZL201320	2013.09.	武汉	申请	专利

6	大陆	新型	拟仪器的LCM模组测试装置	5938014	25	精立		权维持
5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CD屏Gamma-Flicker综合矫正仪	ZL201320848818X	2013.12.20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支持批量读取校验的I2C多路复用器	ZL201320848705X	2013.12.20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视频信号转换为8LANE奇偶分屏MIPI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 5948410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双LINKLVDS视频信号转换MIPI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 5938103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视频信号转换为8LANE左右分屏MIPI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 594843X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单LINK的LVDS视频信号转换为MIPI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 5948425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视频信号转换为MIPI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 5960431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四LINK的LVDS视频信号转换为MIPI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 5947259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CD屏色彩分析仪	ZL201320 8490207	2013.12.20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	中国	实用	智能可调大	20132079	2013.12.	武汉	申请	专利

6	大陆	新型	功率 LED 驱动装置	74956	06	精立		权维持
6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嵌入式系统的快速安全启动装置	201420069924 2	2014.02.18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8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讯号适配器（V-By-One）	ZL201330512564X	2013.10.29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9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形信号发生器（3）	ZL201330511927 8	2013.10.29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70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形信号发生器（4）	ZL201330512584 7	2013.10.29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71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形信号发生器（2）	ZL201330456360 9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72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形信号发生器（1）	ZL201330456428 3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7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圆偏眼镜的光偏极化量测系统	ZL201220575950 3	2012.11.05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7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ED 光棒量测机具	ZL201220453620 7	2012.09.07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7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OLED 光学测量机具	ZL201220405631 8	2012.08.16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7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电子纸绕卷机	ZL201120563606 8	2011.12.29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7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透光率检测系统	ZL201120563747X	2011.12.29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78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圆偏眼镜的光偏极化量测系统	新型第 M451533 号	2014.09.04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79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LED 光棒量测机具	新型第 M451532 号	2014.09.04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80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OLED 光学测量机具	新型第 M447498	2014.09.04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号				持
81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电子纸绕卷机	新型第M432035号	2014.09.04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82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透光率检测系统	新型第M432032号	2014.09.05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权维持
8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用于对液晶面板进行画面检查的翻转机构	ZL201420 4473936	2014.08.08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测试液晶面板闪烁值用手动可调机构	ZL201420 5286867	2014.09.15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触控笔移动装置	ZL201420 8423457	2014.12.25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触摸屏的自动检测设备	ZL201420 7639153	2014.12.08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ED灯条光电性检测机构	ZL201420 7634041	2014.12.08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取放液晶面板的吸盘装置	ZL201420 8498631	2014.12.29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OLED面板测试装置	ZL201420 7588630	2014.12.04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装液晶模组的机构	ZL201420 8385563	2014.12.25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OLED面板的压接治具	ZL201420 7588185	2014.12.04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OLED面板对位装置	ZL201420 7588611	2014.12.04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OLED面板检测的端口连接装置	ZL201420 7585100	2014.12.04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9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晶面板画面检测的视角调节机构	ZL201420 8495597	2014.12.29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用间隔纸吸盘装置	ZL201420 8455176	2014.12.26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用间隔纸传送装置	ZL201420 8464777	2014.12.26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OLED 面板画面调节机构	ZL201520 0399187	2015.01.21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装置	ZL201420 8457006	2014.12.26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大尺寸液晶面板检测装置	ZL201420 8498650	2014.12.29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用托盘传送装置	ZL201420 8472913	2014.12.26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触摸屏的双划线机构	ZL201420 8384715	2014.12.25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卸 OLED 面板的承载装置	ZL201520 0399172	2015.01.21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用托盘堆叠装置	ZL201420 845936X	2014.12.26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模组的自动光学检测机构	ZL201420 8426722	2014.12.25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5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光束修正投射设备	ZL201010 1051820	2010.01.22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0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光学检测系统	ZL201220 1068987	2012.03.19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	中国	实用	基板承载装	ZL201220	2012.02.	苏州	受让	专利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07	大陆	新型	置	0686027	27	精濑		权维持
10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平面显示器检测系统	ZL201120085663X	2011.03.28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0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检测图像撷取装置	ZL201020 6015224	2010.11.05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0	大陆	实用新型	平面显示器的光学检测装置	ZL201020 1749382	2010.04.26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1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之光学特性量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第I301540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2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灯箱设备及灯管效能监控装置与方法	发明第I340809号	2014.09.02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3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影像检测设备	发明第I403785号	2014.09.02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4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光束修正投射设备	发明第I424195号	2014.09.02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5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基板定位机构	发明第I302359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6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于生产线用以检测基板之方向判断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第I316625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7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避震系统以及非接触式阻尼装置	新型第M372233号	2014.09.02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8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支撑结构	新型第M378323号	2014.09.02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19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平面显示器之光学检测装置	新型第M390448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	中国	实用	暗视野模组	新型第	2014.09.	苏州	受让	专利

20	台湾	新型	及光学显微照明系统	M397530号	03	精濑		权维持
121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扫描式自动对焦检测影像撷取设备	新型第M399319号	2014.09.02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2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以纵向色差量测物体物表面立体轮廓之装置	新型第M399311号	2014.09.02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3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检测影像撷取装置	新型第M402444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4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蒸镀机及其面板检测装置	新型第M409256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5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平面显示器的缺陷检测系统	新型第M415304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6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光学检测系统	新型第M431323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7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基板承载装置	新型第M431432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8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线型共焦量测装置	新型第M436842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29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多狭缝型共焦量测装置	新型第M439179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30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OLED检测机台及其光学检测装置	新型第M453842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31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承载台结构	新型第M369330号	2014.09.03	苏州精濑	受让	专利权维持

注：上述专利号为ZL2009101771496、ZL2011104517437的两项发明专利已办理质押登记，为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50000010068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证书日期	登记号
1	精测电子光学智能设备检测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741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22	2014.07.01	2014SR088166
2	精测电子触摸屏检测设备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740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28	2014.07.01	2014SR088165
3	精测电子 OLED 检测设备底层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740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16	2014.07.01	2014SR088163
4	精测电子手机面板检测设备软件操作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740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09	2014.07.01	2014SR088160
5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0344 号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9.11.01	2013.12.23	2013SR154582
6	液晶模组整机一体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0351 号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9.11.20	2013.12.23	2013SR154589
7	液晶面板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0348 号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9.11.17	2013.12.23	2013SR154586
8	精测电子液晶模组信号检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5695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31	2013.12.20	2013SR151195
9	精测电子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	原始	2013.08.3	2013.12.	2013SR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液晶面板信号测试系统 V2.0	0657470 号		取得	1	20	151708
10	精测电子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5745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31	2013.12.20	2013SR151697
11	精测电子多功能液晶模组测试系统软件[简称：PG 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064293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7.31	2013.12.03	2013SR137176
12	CRT 显示器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49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09.09.05	2009SR037498
13	CRT 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49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09.09.05	2009SR037499
14	液晶广告牌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49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09.09.05	2009SR037500
15	CRT 广告牌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51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09.09.05	2009SR037515
16	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529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09.07.16	2009SR028293
17	液晶显示器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55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09.09.07	2009SR037556
18	等离子模组信号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586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10.06.07	2010SR027589
19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8143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09.11.03	2009SR051144
20	液晶面板信号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814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2009.11.03	2009SR051146
2	精立程序	软著登字第	武汉	原始	2014.11.2	2015.01.	2015SR

1	发布及版本控制系统软件V1.0	0902707号	精立	取得	8	27	015625
22	精立触摸屏设备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11468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014.01.28	2014.04.14	2014SR042224
23	精立手机面板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00511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014.01.09	2014.03.17	2014SR031267
24	精立液晶面板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00514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014.01.15	2014.03.17	2014SR031270
25	精立光学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00387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3.17	2014SR031143
26	精立液晶电视机测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00510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3.17	2014SR031266
27	精立OLED检测系统[简称：Kuboot]V1.0	软著登字第0700428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014.01.16	2014.03.17	2014SR031184
28	精立液晶模组检测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77567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013.11.05	2014.01.21	2014SR008323
29	精立图形发生器图像信号处理系统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0656517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013.11.02	2013.12.19	2013SR150755
30	精立液晶模组检测设备KUBOOT底层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0652415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013.11.03	2013.12.16	2013SR146653
31	精讯LED电性测试	软著登字第0675228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11.16	2014.01.15	2014SR005984

	性系统软件 V1.0						
32	精讯 LED 光学量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943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11.16	2014.01.16	2014SR006699
33	精讯触控屏性能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041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11.16	2014.01.16	2014SR006797
34	精讯触控屏光电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485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11.16	2014.01.15	2014SR006241
35	精讯显示屏光学量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058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11.16	2014.01.16	2014SR006814
36	精讯液晶模组生产线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75464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10.08	2014.01.15	2014SR006220
37	精讯液晶电视机一体化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699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0.04.19	2010.06.02	2010SR026426
38	精讯液晶模组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796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0.04.19	2010.06.03	2010SR026523
39	精讯液晶模组生产线管理系统[简称:LINE CONTROL]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196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1.10.01	2011.12.28	2011SR102522
40	精濑 CF 面板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0214 号	苏州精濑	原始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050970
41	精濑 TFT 面板检测	软著登字第 0720152 号	苏州精濑	原始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050908

	系统 V1.0						
42	精濑光伏产品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0215 号	苏州精濑	原始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050971
43	精濑光学自动化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9831 号	苏州精濑	原始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050587
44	精濑 CELL 面板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0213 号	苏州精濑	原始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050969

注：上述登记号为 2009SR051144、2009SR028293 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质押担保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担保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精测电子手机面板检测设备软件操作管理系统 V1.00	鄂 DGY-2014-0773	发行人	2014.10.30	五年
2	精测电子光学智能设备检测系统 V1.00	鄂 DGY-2014-0774	发行人	2014.10.30	五年
3	精测电子触摸屏检测设备软件 V1.00	鄂 DGY-2014-0775	发行人	2014.10.30	五年
4	精测电子 OLED 检测设备底层系统 V1.00	鄂 DGY-2014-0776	发行人	2014.10.30	五年
5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V1.0	鄂 DGY-2010-0024	发行人	2013.05.23	五年
6	液晶面板信号测试系统 V1.0	鄂 DGY-2010-0025	发行人	2013.05.23	五年
7	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09-0201	发行人	2013.05.23	五年
8	等离子模组信号测	鄂	发行人	2013.03.27	五年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试系统软件 V1.0	DGY-2010-0182			
9	精立光学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202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0	精立液晶面板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201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1	精立 OLED 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200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2	精立手机面板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199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3	精立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198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4	精立液晶模组检测系统软件 V1.0	鄂 DGY-2014-0083	武汉精立	2014.02.28	五年
15	精讯 LED 电性测试性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72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16	精讯 LED 光学量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70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17	精讯触控屏光电测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68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18	精讯触控屏性能测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69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19	精讯显示屏光学量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71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20	精讯液晶电视机一体化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5209	昆山精讯	2010.08.16	五年
21	精讯液晶模组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5210	昆山精讯	2010.08.16	五年
22	精濑光学自动化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3	苏州精濑	2014.09.24	五年
23	精濑光伏产品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4	苏州精濑	2014.09.24	五年
24	精濑 CELL 面板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5	苏州精濑	2014.09.24	五年
25	精濑 TFT 面板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6	苏州精濑	2014.09.24	五年
26	精濑 CF 面板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7	苏州精濑	2014.09.24	五年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核算、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机动车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主要机动车辆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	车牌号
1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	鄂 A2JC08
2	精测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	鄂 A2JC06
3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明锐	鄂 AJC951
4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2C257
5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高尔夫	鄂 A5JC11
6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5JC60
7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明锐	鄂 A3CJ90
8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5JC61
9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别克	鄂 AJC213
10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别克	鄂 AJC576
11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别克	鄂 AJC219
12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奥迪	鄂 AJC133
13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JC327
14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JC686
15	精测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	鄂 A2JC09
16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别克	鄂 AD8Z87
17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昊锐	鄂 AJ6C18
18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广汽菲亚特	鄂 A0JC87
19	精测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鄂 AJC512
20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	鄂 AJ6C19
21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大众	鄂 A6XE27
22	精测电子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	鄂 AJD352
23	精测电子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	鄂 A50257
24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宝马	鄂 AY1386
25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福克斯	鄂 A927U9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6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卡雷拉 B5	鄂 A53101
27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大众牌	鄂 A0JC60
28	精测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鄂 A1JC70
29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奥迪牌	鄂 A59J49
30	昆山精讯	小型轿车	奔驰	苏 EZT088
31	昆山精讯	小型轿车	奔驰	苏 EZ5068
32	昆山精讯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苏 EK6V65
33	昆山精讯	小型轿车	大众	苏 E287XN
34	昆山精讯	小型轿车	江淮牌	苏 ET92T9
35	昆山精讯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苏 E6D0S0
36	苏州精濑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	苏 E899G5
37	苏州精濑	小型轿车	奔驰	苏 EF18M7
38	苏州精濑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苏 EY17G3
39	苏州精濑	小型轿车	丰田牌	苏 EG71V7
40	宏濑光电	自用小客车	宾士牌	AGF-7279
41	宏濑光电	自用小客车	丰田牌	AFG-2620
42	宏濑光电	自用小客车	丰田牌	AGF-262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车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主要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0068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在授信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信种类为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彭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083002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彭骞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DB150000008299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将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101771496、ZL2011104517437 的两项发明专利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DB1500000082998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将持有的登记号为 2009SR051144、2009SR028293 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质押担保正在办理之中。

另外，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亦在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400000088241 号、公高抵字第 DB140000008823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内容。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1353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借款 14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82%（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合同为上述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0068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具体业务合同。

（2）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循借字第 0429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 5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循借字第 0430 号的《借款

合同》，发行人借款2500万元，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

上述合同为上述双方于2014年5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循授字第021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内容。

（3）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精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苏银贷字第WZ001238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苏州精濑借款2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WZ001238-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的限度为本金2,0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15年4月20日，彭骞、冯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WZ00123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彭骞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的限度为本金2,0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精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XKS-2015-1230-013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昆山精讯借款1,0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

同日，彭骞、冯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编号为XKS-2015-ZGBZ-0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昆山精讯在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编号为XKS-2015-ZGBZ-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昆山精讯在2015年2月4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5）2015 年 3 月 24 日，昆山精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苏招银借字第 7111150315 号的《借款合同》，昆山精讯借款 33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合同为编号为 2015 年苏招银授字第 710115011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内容。

（6）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精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XKS-2015-1230-168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昆山精讯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2、主要采购、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以及子公司无新签订的 50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 1,00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3、主要租赁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

（1）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

孙艺伟（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阳光嘉园 3-2-1501 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费用为月租金（人民币）2,3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杨杰（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签订《房屋出租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北碚区天生路 155 号 8-2 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费用为月租金（人民币）2,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鲁博（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住宅）》，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和平路东侧美丽家园北区 4 栋 B 座 602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97.89 ㎡，租赁费用为月租金（人民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3,3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金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和平路金銮时代大厦 1002 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132.71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中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租赁费用为月租金（人民币）8,759 元，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租赁费用为月租金（人民币）9,197 元。

陈小云（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祥福六里路 31 号 3202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费用为月租金（人民币）3,5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2）武汉精立新签署的合同

武汉华易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武汉精立（承租方）目前签订《厂房出租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6 号光谷电子工业园 7 栋第三层、第四层、建筑面积为 4,360.00 平方米（每层各 2,180.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武汉精立使用。租赁费用第三层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含税）为人民币 17.3 元，第四层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含税）为人民币 18 元，按季支付，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苏州精濑新签署的合同

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方）与苏州精濑（承租方）目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类）》，出租方将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富民三期厂房 1 幢（厂房区域一层）、面积为 6,160.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苏州精濑使用，房屋租赁费为每平方米 20 元/月、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 3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精濑（承租方）目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兴郭路 2301 号 9 幢 8 间房屋出租给苏州精濑使用，房屋租赁费为 1000 元/间/月、租金总额为 96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刘金维民（出租方）与苏州精濑（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

将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109 号 2 幢 732 室房屋出租给苏州精濑，租赁费用为月租金 2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邓安洪（出租方）与苏州精濑（承租方）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广州市萝岗区飞晟一街 3 号 601 房出租给苏州精濑，租赁费用为月租金 39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王连阵（出租方）与苏州精濑（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石湖华城花园 17 幢 403 室的房屋出租给苏州精濑，租赁费用为月租金 42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戴晓斌（出租方）与苏州精濑（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月亮湾 18-301 的房屋出租给苏州精濑，租赁费用为月租金 45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洪海霞（代）（出租方）与苏州精濑（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石湖华城 67 幢 503 室的房屋出租给苏州精濑，租赁费用为月租金 4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4）昆山精讯新签署的合同

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目前签订《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2 号楼 3 层 301-306 共计 6 间房屋出租给昆山精讯使用，租赁费用为 700 元/月间，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目前签订《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4 号楼 3 层 314-321 共计 8 间房屋出租给昆山精讯使用，租赁费用为 700 元/月间，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陈年丰（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签订《昆山市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昆山市世茂东一号新村（小区）96 号楼 701 室房屋出租给昆山精讯，租赁费用为租金 3158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庄健（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签订《昆山瀚宇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世茂东一号新城 10 号楼 802 室出租给昆山精讯，租赁费用为 31,56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张健（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信达格兰云天 25#604 室的房屋出租给昆山精讯，租赁费用为月租金 4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张俊莲（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签订房屋出租合同，出租方将位于莱茵河畔花园 3 栋 901 的房屋出租给昆山精讯，租赁费用为月租金 24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宋红波（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当涂路星河港湾（小区）2 幢 208 室的房屋出租给昆山精讯，租赁费用为月租金 28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丁勇（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签订《租房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金辉悦府 12 幢 608 的房屋出租给昆山精讯，租赁费用为 3402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陆锦雯(出租方)与昆山精讯(承租方)签订《昆山瀚宇房产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昆山开发区世茂东一号新城 116 号楼 1003 室的房屋出租给昆山精讯,租赁费用为 2632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5）宏濑光电签署的合同

鼎创达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宏濑光电（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契约书》，出租方将位于新北市土城区中央路 4 段 51 号 7 楼之 8 及 7 楼之 9 号房屋、面积为 1437.05 平方公尺的房屋出租给宏濑光电研发、办公使用，租金为 273,861 元/月 (台币)，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大龙企业社（出租方）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与宏濑光电（承租方）签署《不动产租赁契约》，出租方将位于新北市树林区柑园街 2 段 111 及 113 号的房屋出租给宏濑光电为工厂，租金为 224,280 元/月 (台币)，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萨摩亚商合咏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出租方)与宏濑光电(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契约书》，出租方将位于台中市西屯区上明二街 7 号的房屋出租给宏濑光电办公，租金为 27,000 元/月 (台币)，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6）韩国分公司新签署的合同

金明顺（出租方）与韩国分公司（承租方）签订《商务楼租金合同》，出租方将位于首尔特别市九老区九老洞 186-7 外一地块 101 栋 3 层 305 室的房屋出租给韩国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56.25 ㎡，租金为 6,098.4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申明真（出租方）与韩国分公司（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首尔市九路区九路洞 212-8 Daerung Post Tower 1-611 的房屋出租给韩国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135.27 ㎡，租金为 13,86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郑东映（出租方）与韩国分公司（承租方）签订《商务楼租金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首尔市松坡区忠民路 5 韩华 OBELISK A 栋 331 号的房屋出租给韩国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29.99 ㎡，租金为 4,158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高大云（出租方）与韩国分公司（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京畿道水原市劝善区古索洞 959 Human Sky Valley 6 层 611 的房屋出租给韩国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143.23 ㎡，租金为 8,316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如下：

关于苏州精濑收购宏濑光电股权事宜，经台湾地区经济部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编号为经授审字第 10420712820 号的函件确认，同意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精濑收购宏濑光电股权事项，并且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办理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宏濑光电变更为苏州精濑的全资子公司，宏濑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宏濑光电的公司所在地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央路四段 51 号 7 楼之 9，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5000.00 万元，董事为彭骞。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7%、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免税、25%减半征收、15%、25%

发行人子公司宏濑光电执行台湾当地税率，按 5%计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精测电子	15%	15%	按 25%减半征收	按 25%减半征收
昆山精讯	按 25%减半征收	按 25%减半征收	按 25%减半征收	免税
昆山精诚		25%	25%	25%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武汉精立	25%	25%	25%	
苏州精濑	25%	25%		
宏濑光电	17%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具体情况

1、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增值税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金额	996.26
利润总额	4,887.49
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38%

（2）所得税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36.0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88.27
利润总额	4887.49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73%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税收优惠总额	1,520.53
利润总额	4,887.4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11%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1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5 年 1-6 月
韩国活动政府财政补贴	韩国活动财政补贴(差旅费形式)	湖北省贸促会对外交流促进中心		5,223.79
洪山英才专项	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中共洪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洪人才[2015]1 号	100,000.00
专利信息库建设补贴	专利信息库建设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30,000.00
上市补贴	上市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五金办文[2008]1 号	1,000,000.00
2014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励	市科技进步奖励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政[2014]84 号	60,000.00
洪山区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5]14 号	600,000.00
企业发明专利资助	2014 企业发明专利资助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00
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验收	基于 OLED 新一代面板显示检测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验字[2015]第 68 号	1,000,000.00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验收			
科学技术奖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15]5 号	80,000.00
武汉市科技攻关奖励	2015 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24 号	200,000.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金融计划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17 号	280,000.00
研发机构奖	下达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字[2014]110 号	50,000.00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及信息化专项资金	多接口 TFT-LCD 信号检测技术集成与产业化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财企(2014)970 号	800,000.00
国家火炬计划配套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1,000,000.00
洪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于 DP 信号解码的液晶模组测试设备研究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4)3 号	200,000.00
合计		5,905,223.7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 2015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结合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目前暂无偷税、漏税的行为，目前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行为。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根据 2015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结合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有如下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其产品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昆山精讯研发楼内装修工程由于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3 号《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昆山精讯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本所律师也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阐述了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昆公消竣查字[2015]第 0304 号《关于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消防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的意见》，对昆山精讯 2 号厂房消防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修订完成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 雪 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名：

邬 丁

王志伟

2015 年 8 月 29 日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